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支撑材料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北京农学院

代码: 100220

工程领域 名称: 生物工程

代码: 085238

北京农学院

2018年5月30日

**附件 1：北京农学院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生物工程领域研究生
培养方案（2018 年版）**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生物工程领域研究生 培养方案 (2018年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一) 培养目标

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针，着眼综合素质和应用能力，面向生物工程行业及相关工程部门，培养专业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生物工程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二) 培养要求

1. 政治思想与业务素养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以及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知识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了解本领域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运用先进方法和现代化技术手段解决工程问题。

2. 知识体系

(1) 公共基础知识

公共基础知识包括：自然辩证法、外语、数理统计、信息检索、

知识产权、生物工程常用计算机应用软件、高等生物化学、基因工程、生物反应工程、生物分离工程、生化分析方法等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

主要专业知识包括：农业生物工程方向、微生物工程方向、细胞工程方向、生物制药方向、环境生物工程方向所涉及的专业知识。

3. 能力要求

(1) 获取知识能力

具备通过检索、阅读等手段，利用书本、媒体、期刊、学术报告、计算机网络等各种途径，特别是计算机检索，获取本领域相关信息，及时了解本领域的热点和发展动态，具备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2) 应用知识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

能够运用数学、生物学、化学、计算机技术、工程学、生物工程原理与技术方法（包括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发酵工程、生物化学工程等原理与技术方法）的专业知识解决生物工程领域相关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项目管理等方面问题的能力。

(3) 组织协调能力

具备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工作能力；能够有效组织与本领域相关的各类项目的策划与实施，并解决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4. 素质要求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正

确处理国家、单位、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2) 具有科学精神，掌握科学的思想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严谨勤奋、勇于创新，富有合作精神。

(3) 遵守科学道德、职业道德、生命伦理和工程伦理，爱岗敬业，诚实守信。

(4)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环境适应能力，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及人与自然的的关系。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 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主要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二) 入学考试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三、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两种：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学制为 2 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 4 年；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学制为 3 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 5 年。

四、培养方式

1. 全日制生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在校脱产学

习方式。

2. 非全日制生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不脱产的学习方式。

五、课程设置及培养环节

攻读生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需完成以下课程的学习和培养环节，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实践训练 6 学分。全日制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为 6 学分，领域主干课为 11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7 学分；非全日制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为 4 学分，领域主干课为 11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9 学分。

（一）课程设置

1. 公共学位课

- | | |
|-------------------------|------|
| （1）自然辩证法 | 1 学分 |
|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全日制） | 2 学分 |
| （3）外国语（英语） | 3 学分 |

2. 领域主干课（11 学分）

- | | |
|---------------|------|
| （1）高级生物化学 | 2 学分 |
| （2）基因工程关键技术 | 3 学分 |
| （3）生物反应工程与反应器 | 3 学分 |

(4) 生物分离工程 3 学分

3. 选修课

(1) 农业知识产权 1.5 学分

(2) 文献检索 1 学分

(3) 生物高新技术企业专家 Seminar 2.5 学分

(4) 现代微生物研究技术 Seminar 2.5 学分

(5) 细胞与代谢工程 2 学分

(6) 功能基因发掘与应用 2 学分

(7) 天然药物分离技术 2 学分

(8) 生物资源与环境工程 2 学分

(9) 分子生物学 2 学分

(10) 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 2 学分

(11) 现代生物化学实验技术 2 学分

(12) 体育课 (限选 1 门) 1 学分

4.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攻读的研究生，一般要求补修 3 门大学本科相关专业课程。补修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并记入培养档案，注明“补修本科课程”字样，但不计入总学分。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进行确定并负责实施。

(二) 培养环节

1. 实践训练（6 学分）

研究生根据选题从事不少于 6 个月的实践训练。指导教师应为研究生制定详细的实践训练计划，指导其开展实践。实践训练为必修环节，实践期满后研究生要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学院组织对研究生的实践训练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过者取得相应学分。

2. 其他环节

其他环节包括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毕业答辩等。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为必修环节，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内完成课程学分、通过开题报告，申请论文答辩前完成中期考核；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两年内完成课程学分、通过开题报告，申请论文答辩前完成中期考核。

六、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者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研究要求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科学方法，有一定的理论深度；技术先进，有一定的难度，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技术手段和方法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可从以下几方面选取。

1. 生物工程领域企事业相关生物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术推广与应用；

2. 生物工程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制和开发;
3. 引进、消化、吸收和应用国外生物工程先进技术;
4. 生物工程应用基础性专题调查研究;
5. 生物工程项目设计与实施;
6. 生物工程技术项目和工程管理项目的规划与研究;
7. 其他与生物工程相关的课题研究。

(二) 论文形式

专业学位论文的内容应体现论文作者综合运用生物工程理论基础、专业知识、技术实践的能力。

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分为应用研究类、产品研发类、工程设计类、工程/项目管理类、调研报告类五种，其中每年毕业生中调研报告类型毕业论文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5%。

(三) 评审与答辩

1. 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认为其达到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标准后，可申请论文答辩。

2. 论文评审：论文应聘请 3 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至少有 1 位校外专家)。论文作者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3.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3 或 5 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1 位专家来自实践基地，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的成员。

七、学位授予标准

完成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相应类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证书。

**附件 2：北京农学院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生物工程领域研究生
核心课程大纲**

- 1、高级生物化学**
- 2、基因工程关键技术**
- 3、生物反应工程与反应器**
- 4、生物分离工程**

高级生物化学

课程编号: S0130011

英文名称: Advanced Biochemistry

开课对象: 生物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学时: 32

学分: 2.0

实验学时: 28

实习学时: 0

课程负责人: 吕鹤书

课程组成员: 吕鹤书

一、课程的性质和地位

《高级生物化学》是一门领域主干课。

本课程是为适应生物化学学科发展和研究生教学需要而设定的生物工程专业必修课。当今生物化学越来越多的成为生命科学共同语言,它已成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前沿学科。高级生物化学在分子水平探讨生命的本质,研究蛋白质的结构及其在生命活动中的作用。以基础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为基础,重点培养学生掌握必要的实验设计思路和实验技能,以更好的满足学生今后学习和科研工作需要。

二、本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蛋白质结构功能研究最新进展,通过实验教学使学生掌握相关研究技术的设计思路、基本方法和主要技术环节。

三、课程教学内容

1. 蛋白质结构与功能研究进展

主要内容: 以蛋白质的结构与功能为主线,论述蛋白质结构的层次体系,介绍蛋白质结构功能研究的最新进展。了解蛋白质高级结构测定和分析的主要方法。

2. 蛋白质重组表达和分离纯化原理与应用

主要内容: 掌握蛋白质重组表达分离纯化的一般原则和常见技术方法。了解蛋白质功能研究的相关技术原理。

四、课程实验大纲

1. 重组蛋白的原核表达

主要内容：掌握培养基制备、微生物接种、培养、诱导表达等技术。

2. 蛋白质的分离纯化和电泳

主要内容：掌握细胞裂解、亲和层析、脱盐处理、浓缩、电泳等技术。

3. 蛋白质的功能

主要内容：对前期制备蛋白样品进行蛋白质结晶或活性测定。

五、课程教学实习大纲 无

六、课程考核方式

1. 考核要求：考查课

2. 考核方式：实验报告

3. 考试成绩：平时成绩 30%、实验成绩 70%

七、学时分配

课程内容	理论	实验	实习	小计
第一章 蛋白质结构与功能研究进展	2			2
第二章 蛋白质重组表达和分离纯化原理与应用	2			2
实验一 重组蛋白的原核表达		6		6
实验二 蛋白质的分离纯化和电泳		14		14
实验三 蛋白质的功能		8		8
合计	4	28		32

八、选用教材及主要参考书

1. 参考书：

(1) 王镜岩, 等. 生物化学(第四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2) Analytical Techniques in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Rajan Katoch, Springer, 2011.

(3) Lehninger Principles of Biochemistry, Fifth Edition, 2008, by David L. Nelson and Michael M. Cox.

参考刊物：

Nature, Science, Cell, Proc Natl Acad Sci USA,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学报,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杂志, 生物工程学报, 等。

基因工程关键技术

课程编号：

英文名称：Key Technology of Gene Engineering

开课对象：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其他相关专业

学 时：32

学 分：2.0

实验学时：16

实习学时：0

课程负责人：葛秀秀

课程组成员：黄煌 杨爱珍

一、课程的性质和地位

《基因工程关键技术》是一门专业选修课。

《基因工程关键技术》是在功能基因组学、代谢组学、蛋白组学、系统生物学、合成生物技术等基础上，将最新热点关键技术的研究进展、理论基础、应用案例整体优化的一门课程。目前基因工程关键技术的课程内容涵盖了植物，微生物，医药，生物能源，环境保护等领域相关技术，为生物工程学科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本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基因工程关键技术相关的理论基础及研究技术与方法，了解与本领域相关的研究前沿和最新进展，增强学生对该领域的研究兴趣。

三、课程教学内容

1. 酵母双杂交及案例分析

主要内容：介绍酵母双杂交的原理、研究进展及应用实例。

2. 基因编辑及案例分析

主要内容：了解 ZFN 技术、TALEN、CRISPR-Cas 系统基因修饰技术的基本原理和过程。

3. RNA 干涉及案例分析

主要内容：了解不同种类 RNA 及其功能，掌握 RNA 干涉的原理和方法。

4. 高通量测序技术及案例分析

主要内容：了解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发展历程、原理、方法及其在基因组学、转录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等生物组学研究上的应用。

四、课程实验大纲

1. 质粒 DNA 提取纯化及酵母的培养

主要内容：掌握质粒 DNA 的提取纯化及酵母菌的培养技术。

2. 酵母双杂交

主要内容：掌握酵母双杂交的操作步骤。

3. 酵母双杂交菌落的筛选

主要内容：掌握二缺培养基和四缺培养基的配制及筛选鉴定酵母双杂交结果的方法。

五、课程教学实习大纲

无

六、课程考核方式

1. 考核要求：考查课

2. 考核方式：课程报告和期末考试（开卷）

3. 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含实验成绩）40%，期末成绩 60%

七、学时分配

课程内容	讲课	实验	实习	小计
第一章 酵母双杂交	4			4
第二章 基因编辑	4			4
第三章 RNA 干涉	4			4
第四章 高通量测序技术	4			4
实验一 质粒 DNA 提取纯化及酵母培养		6		6
实验二 酵母双杂交		6		6
实验三 酵母双杂交菌落的筛选		4		4
合计	32			32

八、选用教材及主要参考书

1. 教材：《基因工程原理（第二版）》（吴乃虎），科学出版社

2. 参考书：重要期刊相关文献

九、其他

生物反应工程与反应器

课程编号：

英文名称： Bioreaction Engineering and Bioreactor

开课对象： 生物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 时： 48

学 分： 3

实验学时： 32

实习学时： 0

课程负责人： 薛飞燕

课程组成员： 姜树军、申晓鸿

一、课程的性质和地位

《生物反应工程与反应器》是生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的一门领域主干课。

本课程主要研究生物反应过程和反应器操作控制中带有共性的工程技术问题，涉及生物学、化学、工程学和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等多学科交叉知识，以生物反应动力学为基础，着重于阐述生物反应的基本原理和过程优化、生物反应器的类型、结构、操作和放大等相关理论知识和操作要领。生物反应工程在生物工业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生物产品工业化的核心技术和方法。

二、本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教学使学生理解酶促反应动力学、微生物反应动力学、生物反应器类型、结构、操作模式和放大原理等基本内容，掌握微生物反应过程检测与控制的基本方法和主要技术要领，了解生物反应工程的进展，强化工科思维技能。

三、课程教学内容

1. 绪论

主要内容： 生物反应工程与反应器研究的目的、内容、发展趋势，以及学习方法。

2. 酶促反应动力学

主要内容： 均相 酶促反应动力学及其应用原理、酶固定化技术及固定化酶反应动力学。

3. 微生物反应动力学

主要内容： 微生物生长和产物生成的计量学和动力学、动力学速率方程及其应用。

4. 生物反应器类型与结构

主要内容：了解不同类型的生物反应器：如机械搅拌式反应器、气升式反应器、膜反应器、鼓泡塔式反应器、固定床和流化床式反应器等，重点掌握机械搅拌式生物反应器的结构组成和工作原理。

5. 生物反应器的操作与放大

主要内容：微生物反应器分批式、流加式、连续式等不同操作模式和反应器放大的基本理论、准则、方法和应用。

6. 生物反应过程的检测与控制

主要内容：生物反应过程中各种物理、化学、生物参数的检测与控制原理和方法。

四、课程实验大纲

微生物反应过程调控与反应器操作

主要内容：选择一种微生物（谷氨酸棒状杆菌、大肠杆菌、毕赤酵母、青霉菌或其他菌株），开展微生物发酵反应的过程调控及生物反应器（发酵罐）的操作。

- 1) 微生物发酵反应参数检测和工艺调控：包括 pH、DO、转速、泡沫、菌体细胞、底物浓度及添加方式、产物浓度及生成速率等参数检测及其工艺调控；
- 2) 反应器（发酵罐）的操作：包括蒸汽发生器、空气供给系统、管路及管件、反应器主体及检测电极附件等的操作与维护，重点掌握实罐灭菌、参数调控、取样、补料和放料等环节的操作要领。

五、课程教学实习大纲

无

六、课程考核方式

1. **考核要求：**掌握生物反应工程原理、熟悉生物反应器操作要领
2. **考核方式：**课堂测试+实验操作+报告撰写
3. **考试成绩：**平时 20%+实验操作 40%+报告成绩 40%

七、学时分配

课程内容	讲课	实验	实习	小计
第一章 绪论	2			2
第二章 酶促反应动力学	2			2
第三章 微生物反应动力学	2			2
第四章 生物反应器类型与结构	5			5
第五章 生物反应器的操作	3			3
第六章 生物反应过程的检测与控制	2			2
微生物反应过程调控与反应器操作		32		32
合计	16	32		48

八、选用教材及主要参考书

1. 教材：

贾士儒. 生物反应工程原理（第四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

2. 参考书：

- (1) 戚以政, 夏杰, 王炳武. 生物反应工程.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
- (2) 梁世中, 朱明军. 生物反应工程与设备.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1
- (3) 俞俊棠, 等. 新编生物工艺学（上、下册）.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3
- (4) 张元兴, 许学书. 生物反应器工程.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1

九、其他

生物分离工程

课程编号: S0130031

英文名称: Bioseparation Engineering

开课对象: 生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

学时: 48

学分: 3.0

实验学时: 40

实习学时: 0

课程负责人: 柳春梅

课程组成员: 无

一、课程的性质和地位

《生物分离工程》是一门领域主干课。

《生物分离工程》是一门理论和实践密切结合的课程,本课程主要讲授发酵液中杂质的去除、生物活性物质的分离和纯化技术,是生物工程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够较好地掌握运用各种分离技术来设计合理的预处理、提取和精细分离的工艺流程,并能从理论上解释各种现象,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实验课的实际操作使学生掌握发酵液中活性物质分离和纯化的基本流程和相关技术手段,以更好的满足学生今后的学习和科研工作需要。

二、本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生物分离的基本流程以及重要分离技术的原理和方法以及相关仪器的操作。

三、课程教学内容

1. 预处理和固液分离技术

主要内容: 掌握发酵液中杂质的类型和去除方法以及固液分离常用技术的原理和设备。

2. 生化、微生物产品的初步分离技术

主要内容: 掌握双水相萃取中相图和双水相体系的类型;反胶团萃取的原理;高速逆流萃取的分离原理和典型萃取设备的使用。

3. 生化、微生物产品的精制纯化技术

主要内容: 掌握 吸附色谱法、分配色谱法、离子交换色谱法、凝胶色谱法、纸色谱法、薄层色谱法和高效液相色谱的原理、仪器的组成及操作。

4. 检测技术

主要内容：掌握生物质谱法和核磁共振谱仪的原理和仪器的组成及操作。

四、课程实验大纲

1. 发酵液的固液分离（包括发酵液的过滤和离心等方法，目的是去除菌体和培养基）
2. 发酵液初步分离（包括发酵液萃取、减压浓缩）
2. 发酵液粗提物 HPLC 检测（HPLC 色谱条件的优化）
4. 发酵液精细分离（柱层析）
5. 代谢产物鉴定（核磁共振波谱和质谱）

五、课程教学实习大纲 无

六、课程考核方式

1. 考核要求：考查课

2. 考核方式：平时成绩（包括考勤、课上学习态度、实验课表现）+实验成绩（实验结果、ppt 汇报）+课程报告

3. 考试成绩：平时成绩 20% + 课程报告成绩 30% + 实验成绩 50%。

七、学时分配

课程内容	讲课	实验	实习	小计
第一章 预处理和固液分离技术	1			1
第二章 生化、微生物产品的初步分离技术	2			2
第三章 生化、微生物产品的精制纯化技术	3			3
第四章 检测技术	2			2
实验一 发酵液的固液分离		8		8
实验二 发酵液初步分离（发酵液萃取与减压浓缩）		8		8
实验三 发酵液粗提物 HPLC 检测		8		8
实验四 发酵液精细分离（柱层析）		8		8
实验五 代谢产物鉴定（核磁共振波谱和质谱）		8		8
合计	8	40		48

八、选用教材及主要参考书

1.教材：自编

2. 参考书：

- (1) 孙彦. 生物分离工程（3 版）.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 (2) 俞俊棠. 新编生物工艺学（下）.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1
- (3) 李从军等. 生物产品分离纯化技术.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3. 参考刊物：

Separation Purification Technology, Bioseparation, Enzyme and Technology, Separation Science, Nature Biotechnology, 化学工业与工程, 离子交换与吸附, 化工学报等。

九、其他 发酵液用一色齿毛菌发酵液或是谷氨酸发酵液。

附件 3：北京农学院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生物工程领域

研究生培养计划

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学 院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类别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 号	201630123105	姓 名	姜梦嫣	
学科专业	生物工程	指导教师	马兰青	
研究方向	细胞培养与代谢工程			

课程培养计划

课 程 号	课 程 名 称	课 程 类 别	学 时	学 分	开 课 年 份	开 课 学 期
S10100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学位公共课	18	1	2016	秋季
S0130011	高级生物化学	学位专业课	36	2	2016	秋季
S0130031	生物分离工程	学位专业课	36	2	2016	秋季
S0130051	现代微生物研究技术	学位专业课	36	2	2016	秋季
S0130061	天然药物化学	学位专业课	36	2	2016	秋季
S0140081	生物资源与环境工程	学位领域主干课	28	1.50	2016	秋季
S0130021	基因工程关键技术	学位领域主干课	36	2	2016	秋季
S0130041	生物反应工程与反应器	学位领域主干课	36	2	2017	春季
S1140011	文献检索	选修课	18	1	2016	秋季
S0140051-2	生物高新技术企业专家 Seminar	选修课	27	1.50	2016	秋季
S0640101	色谱与质谱	选修课	27	1.50	2016	秋季
S0910015	外国语（英语）	选修课	60	3	2016	秋季
S0010011	校外实践研究	选修课		6	2016	秋季
S0140041	生物化学大实验	选修课	27	1.50	2017	春季
S0140061	细胞与代谢工程	选修课	27	1.50	2017	春季
S101003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选修课	36	2	2017	春季
学位课学分	14.50	选修课学分	18.00	总学分	32.50	

实训实践培养计划

实践项目	工作量	学分
校外企业实践	60 天 (2017.7-2017.9)	3
实验室安全与基本操作	10 学时	0.5
实验室管理	2 学期	2
学术活动	4 次	3.5
教学实践	10 学时 (2017.3 - 2017.9)	1
指导本科生论文	2 篇	3


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论文培养计划

论文研究方向	细胞培养与代谢工程	
主要研究内容	<p>基于尿苷二磷酸葡萄糖基转移酶催化合成红景天苷时需要底物 UDPG 产生副产物 UDP，而蔗糖合酶可以 UDP 为底物产生 UDPG 的原理；利用基因融合的方法构建了蔗糖合酶 (SuSy) 与尿苷二磷酸葡萄糖基转移酶(UGT)的融合酶；通过在大肠杆菌中重组表达融合酶，建立 UDPG 的原位再生体系，实现红景天苷的生物合成。</p>	
论文进展时间表	论文开题	2017.6.8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2018.1.12
	论文答辩	2018.5.23
研究生签字	姜博瑞	2018年5月28日
指导教师签字	马兰青	2018年5月28日
学科意见	阅正	杨明华 2018年5月29日
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马兰青 2018年5月30日
备注		

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学 院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类别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 号	201630123115	姓 名	袁雪	
学科专业	生物工程	指导教师	刘悦萍	
研究方向	果实病害生物防治			

课程培养计划


课 程 号	课 程 名 称	课 程 类 别	学 时	学 分	开 课 年 份	开 课 学 期
S10100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学位公共课	18	1	2016	秋季
S0140081	生物资源与环境工程	学位领域主干课	28	1.50	2016	秋季
S0130011	高级生物化学	学位领域主干课	36	2	2016	秋季
S0130021	基因工程关键技术	学位领域主干课	36	2	2016	秋季
S0130031	生物分离工程	学位领域主干课	36	2	2016	秋季
S0130051	现代微生物研究技术	学位领域主干课	36	2	2016	秋季
S0130061	天然药物化学	学位领域主干课	36	2	2016	秋季
S0130041	生物反应工程与反应器	学位领域主干课	36	2	2017	春季
S0140051-2	生物高新技术企业专家 Seminar	选修课	27	1.50	2016	秋季
S0140071	功能基因发掘与系统生物工程	选修课	27	1.50	2016	秋季
S0620041	现代仪器分析技术	选修课	36	2	2016	秋季
S0910015	外国语（英语）	选修课	60	3	2016	秋季
S0010011	校外实践研究	选修课		6	2016	秋季
S0140061	细胞与代谢工程	选修课	27	1.50	2017	春季
S101003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选修课	36	2	2017	春季
学位课学分	14.50	选修课学分	17.50	总学分	32.00	

实训实践培养计划

课程名称	工作量	学分
校外企业实践	60 天	3
实验室安全与基本操作	10 学时	0.5
实验室管理	4 学时	1
申报项目	1 个	0.5
学术活动	4 次	2
教学实践	10 学时	4
		总学分 11

制定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论文培养计划

论文研究方向	果实病害生物防治	
主要研究内容	通过平板对峙法筛选对桃褐腐病具有拮抗活性的生防菌株，利用 16S rDNA 和生理生化鉴定，明确其生物学分类。分别利用鲜桃果实、桃树叶片和枝条进行抑制实验，结合扫描和透射电镜观察，明确其抑菌效果与可能作用机理。	
论文进展时间表	论文开题	2017年6月8日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2018年1月12日
	论文答辩	2018年5月23日
研究生签字		2018年5月28日
指导教师签字		2018年5月28日
学科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28日
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2018年5月30日
备注		

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学 院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类别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照片	
学 号	201530123105		姓 名	王寿南			
学科专业	生物工程		指导教师	张国庆			
研究方向	生物资源与环境工程						
课程培养计划							
课 程 号	课 程 名 称	课 程 类 别	学 时	学 分	开 课 年 份	开 课 学 期	
S10100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学位公共课	18	1	2015	秋季	
S0910014	外国语（英语）	学位公共课	60	3	2015	秋季	
S0130011	高级生物化学	学位专业课	36	2	2015	秋季	
S0130031	生物分离工程	学位专业课	36	2	2015	秋季	
S0130051	现代微生物研究技术	学位专业课	36	2	2015	秋季	
S0130061	天然药物化学	学位专业课	36	2	2015	秋季	
S0140051	生物高新技术企业专家 Seminar	学位领域主干课	27	1.50	2015	秋季	
S0220091	园艺产品生态安全	学位领域主干课	36	2	2015	秋季	
S0130021	基因工程关键技术	学位领域主干课	36	2	2016	春季	
S0130041	生物反应工程与反应器	学位领域主干课	36	2	2016	春季	
S0140081	生物资源与环境工程	选修课	28	1.50	2015	秋季	
S0620041	现代仪器分析技术	选修课	36	2	2015	秋季	
S0140061	细胞与代谢工程	选修课	27	1.50	2016	春季	
S0140071	功能基因发掘与系统生物工程	选修课	27	1.50	2016	春季	
S101003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选修课	36	2	2016	春季	
学位课学分	19.50	选修课学分	8.50	总学分	28.00		

实训实践培养计划

包括基地或企业顶岗实习、实验室工作、科研项目申报、科技成果表达、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教学实践等基本内容。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获取支持进行问题研究的能力和表达能力（包括书面、口头表达能力）。

- 1、基地或企业顶岗实习：在校外实践单位进行推广或实验室工作不少于 60 天，由实践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并提交导师批阅的实践报告。
- 2、实验室工作：包括实验室安全与基本操作、实验室管理两方面。基本要求：实验室安全与基本操作：以课程或专题形式开展，10 个学时，0.5 学分，不累计计分。实验室管理：每学期 0.5 分。
- 3、科研项目申报：根据项目申报书类型、申报结果（中标率）等予以评分，省部级（含）以上项目每项 0.5 学分，省部级以下项目每项 0.25 学分。
- 4、科技成果：根据论文、科技成果（专利、软件登记证书、品种、药证等）的级别进行评分。一级学报及以上论文每项成果 2 学分；其他级别论文 1 学分（文章已发表的提供全篇复印件、文章已接收的提供收录证明）。国家发明专利与国家级审定单位审定的软件登记证书、品种、药证等每项成果 1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0.5 学分。
- 5、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次可获得 2 学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每次可获得 4 学分；参加全国学术会议每次可获得 0.5 学分，参加全国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每次可获得 2 学分（需提供会议通知复印件、本人参会照片）。
- 6、教学实践：协助导师参与本科生教学实践，不少于 10 学时，可获得 1 学分；每指导一名本科生论文 1.5 学分。

论文培养计划

论文研究方向	野生多孔菌分离、鉴定与漆酶的分离纯化和基因克隆	
主要研究内容	<p>多孔菌是指子实层体呈孔状、质地为革质至木质的一类大型担子菌，主要生长在各类木材上。部分多孔菌具有产酶活性、药用活性、降解活性等应用价值。开展多孔菌的采集、分离与功能活性研究，可为多孔菌资源的开发利用，奠定理论和实验基础。</p> <p>本文针对采集的野生多孔菌，开展分离鉴定、培养条件、抗氧化活性、胞外漆酶活性、农药降解作用研究。具体内容如下：</p> <p>1. 对两株野生多孔菌子实体进行分离纯化获得纯培养 SS 菌株和 BJ 菌株，并对其分类学地位、最适培养条件和液体发酵产物抗氧化活性进行分析。结果表明：结合形态学特征和 ITS 鉴定，确定 SS 菌株为多瘤木层孔菌 (<i>Phellinus tuberculosus</i>)。菌丝体最适培养条件研究表明，最适碳源为葡萄糖，最适氮源为黄豆粉，最适 C/N 比为 20/1，最适生长因子为维生素 C，最适温度为 28 ℃，最适 pH 为 7.0。发酵液抗氧化活性为 0.102 mM (FeSO₄)；BJ 菌株为石榴嗜蓝孢孔菌 (<i>Fomitiporia punicata</i>)。菌丝体最适培养碳源为葡萄糖和麦芽糖，最适氮源为酵母浸粉，最适 C/N 比为 10/1，最适温度为 28 ℃，最适 pH 为 7.0。发酵液总氧化活性为 0.517 mmol/L (维生素 E)，菌体的总超氧化物歧化酶活力为 770.37 U/g。</p> <p>2. 分离获得一株高产漆酶活性的菌株，编号 F1635，经过形态学和分子学鉴定为硬毛栓菌 (<i>Trametes trogii</i>)，利用 DEAE-Sephrose、SP-Sephrose 和凝胶过滤层析等手段，对发酵液漆酶进行纯化，最终得到电泳纯级的酶蛋白 (TsL)。进一步开展酶学特性、降解作用、基因克隆的研究。结果表明：该漆酶是分子量为 64.8 kDa 的单亚基蛋白。当以 ABTS 为作用底物时，TsL 的最适 pH 为 2.6，最适温度为 50 ℃，酶促动力学常数 K_m 和 V_{max} 值分别为 18.58 μM 和 1.125 μmol/min。TsL 漆酶对溴百里酚蓝、甲基橙、铬黑 T、伊文思蓝等染料具有较强的降解作用，在 12 h 内降解率均达到 78%以上；对农药乙酰甲胺磷和高效氯氰菊酯无明显降解作用。利用简并引物对漆酶的保守区进行克隆，得到长度分别为 1246 bp 和 1264 bp 的两条漆酶部分基因的 cDNA 序列。</p>	
	论文开题	2016 年 5 月
论文进展时间表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2016 年 11 月
	论文答辩	2017 年 5 月
研究生签字	王寿南	2017 年 5 月 30 日
指导教师签字	张同庆	2017 年 5 月 30 日

学科意见	马兰青 2017年6月1日
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马兰青 2017年6月1日
备注	

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学 院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类别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照片	
学 号	201530123107		姓 名	侯旭			
学科专业	生物工程		指导教师				
研究方向	微生物防治果树病害						
课程培养计划							
课 程 号	课 程 名 称		课 程 类 别	学 时	学 分	开 课 年 份	开 课 学 期
S10100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学位公共课	18	1	2015	秋季
S0910014	外国语（英语）		学位公共课	60	3	2015	秋季
S0130011	高级生物化学		学位专业课	36	2	2015	秋季
S0130031	生物分离工程		学位专业课	36	2	2015	秋季
S0130051	现代微生物研究技术		学位专业课	36	2	2015	秋季
S0130061	天然药物化学		学位专业课	36	2	2015	秋季
S1140011	文献检索		学位领域主干课	18	1	2015	秋季
S0140081	生物资源与环境工程		学位领域主干课	28	1.50	2015	秋季
S0220091	园艺产品生态安全		学位领域主干课	36	2	2015	秋季
S0130021	基因工程关键技术		学位领域主干课	36	2	2016	春季
S0130041	生物反应工程与反应器		学位领域主干课	36	2	2016	春季
S0140051	生物高新技术企业专家 Seminar		选修课	27	1.50	2015	秋季
S0620041	现代仪器分析技术		选修课	36	2	2015	秋季
S0640101	色谱与质谱		选修课	27	1.50	2015	春季
S0140041	生物化学大实验		选修课	27	1.50	2016	春季
S0140061	细胞与代谢工程		选修课	27	1.50	2016	春季
S0140071	功能基因发掘与系统生物工程		选修课	27	1.50	2016	春季
S101003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选修课	36	2	2016	春季
学位课学分	20.50	选修课学分	11.50	总学分		32.00	

实训实践培养计划

包括基地或企业顶岗实习、实验室工作、科研项目申报、科技成果表达、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教学实践等基本内容。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获取支持进行问题研究的能力和表达能力（包括书面、口头表达能力）。

- 1、基地或企业顶岗实习：在校外实践单位进行推广或实验室工作不少于 60 天，由实践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并提交导师批阅的实践报告。
- 2、实验室工作：包括实验室安全与基本操作、实验室管理两方面。基本要求：实验室安全与基本操作：以课程或专题形式开展，10 个学时，0.5 学分，不累计计分。实验室管理：每学期 0.5 分。
- 3、科研项目申报：根据项目申报书类型、申报结果（中标率）等予以评分，省部级（含）以上项目每项 0.5 学分，省部级以下项目每项 0.25 学分。
- 4、科技成果：根据论文、科技成果（专利、软件登记证书、品种、药证等）的级别进行评分。一级学报及以上论文每项成果 2 学分；其他级别论文 1 学分（文章已发表的提供全篇复印件、文章已接收的提供收录证明）。国家发明专利与国家级审定单位审定的软件登记证书、品种、药证等每项成果 1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0.5 学分。
- 5、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次可获得 2 学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每次可获得 4 学分；参加全国学术会议每次可获得 0.5 学分，参加全国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每次可获得 2 学分（需提供会议通知复印件、本人参会照片）。
- 6、教学实践：协助导师参与本科生教学实践，不少于 10 学时，可获得 1 学分；每指导一名本科生论文 1.5 学分。

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论文培养计划

论文研究方向	微生物防治果树病害	
主要研究内容	<p>桃褐腐病 (Peach brown rot) 是记载最早的桃果实病害之一, 在北京平谷桃产区, 美澳型核果链核盘菌 (<i>Monilinia fructicola</i>) 是引发桃褐腐病的优势菌株, 病害的发生会引起 80%-100% 的果实脱落腐烂, 使桃果实丧失商品价值, 对桃产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使用化学杀菌剂防治桃褐腐病, 不仅成本高、防效不稳定, 降低果实品质, 还会造成环境污染及食品安全问题。植物内生菌因其多样且新颖未知的代谢产物, 以及其和植物之间紧密的互作关系, 成为目前微生物防治研究的热点, 也是最重要的生防菌筛选源之一。为防止桃褐腐病害所带来的严重损失, 本实验自桃树根部筛选能够防治桃褐腐病的内生菌, 以期得到防效高、稳定性好、且能够长期在桃树中定殖的内生防菌。</p> <p>本实验对分离得到的疑似桃褐腐病原菌的植物病原真菌进行了形态学和 ITS 分子鉴定, 对其侵染桃果实的致病效果进行了测定, 使用电子显微镜观察其菌丝及孢子生长特点, 确定了后续实验所用病原菌株为美澳型核果链核盘菌 (<i>M. fructicola</i>)。</p> <p>采用 16Sr DNA 或 ITS 分子鉴定方法, 对桃树根部组织分离的内生菌的种类及丰度进行了统计, 共分离了 144 株内生菌, 细菌、放线菌和真菌分别分布于 11 个属、3 个属和 15 个属; 使用对峙实验筛选发现了 3 株内生细菌以及 1 株内生真菌对桃褐腐病原菌的菌丝生长、孢子形成有明显的抑制作用; 通过形态学观察分析、生理生化鉴定, 并结合分子鉴定结果, 得到的 3 株内生细菌均为枯草芽孢杆菌 (<i>Bacillus subtilis</i>), 1 株内生真菌为篮状菌属 (<i>Talaromyces</i>) 真菌。</p> <p>通过果实离体实验发现, 4 株内生防菌均有效抑制了桃褐腐病的发生; 使用扫描和透射电子显微镜观察桃褐腐病原菌的微观结构及 4 株内生防菌对病原菌生长的微观影响, 发现生长受抑制的桃褐腐病原菌菌丝及孢子表面粗糙、严重干瘪畸形; 细胞质有外渗现象, 细胞中的残留物质收缩凝聚成团, 形成大量空腔。</p> <p>选择 4 株内生防菌中发酵液抑菌效果最优, 热稳定性最好的内生枯草芽孢杆菌 XJ-14 作为研究对象, 优化了发酵条件并跟踪发酵产物中的有效抑菌物质, 发现正丁醇相萃取液抑制桃褐腐病害生长的效果最为明显。</p> <p>本实验自桃树根部组织筛选得到对桃褐腐病有明显抑制效果的内生细菌 3 株, 内生真菌 1 株, 这些内生拮抗菌影响病原菌菌丝及孢子的生长, 破坏了病原菌细胞结构。菌株发酵液的正丁醇相萃取液具有显著的抑效果。本实验结果为桃褐腐病害的生物防治奠定了理论基础, 丰富了生防菌菌种资源。</p>	
论文进展时间表	论文开题	2016 年 5 月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2016 年 11 月
	论文答辩	2017 年 5 月

研究生签字	侯旭 2017年5月30日
指导教师签字	刘红萍 2017年5月30日
学科意见	马兰青 2017年6月1日
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马兰青 2017年6月1日
备注	

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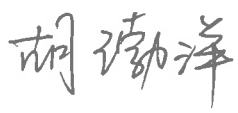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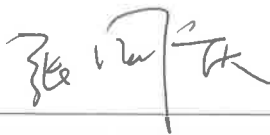


学 院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类别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照片
学 号	201630123111		姓 名	胡渤洋			
学科专业	生物工程		指导教师	张国庆			
研究方向	微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课程培养计划							
课 程 号	课 程 名 称		课 程 类 别	学 时	学 分	开 课 年 份	开 课 学 期
S10100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学位公共课	18	1	2016	秋季
S0130011	高级生物化学		学位专业课	36	2	2016	秋季
S0130031	生物分离工程		学位专业课	36	2	2016	秋季
S0130051	现代微生物研究技术		学位专业课	36	2	2016	秋季
S0130061	天然药物化学		学位专业课	36	2	2016	秋季
S0130021	基因工程关键技术		学位领域主干课	36	2	2016	秋季
S0130041	生物反应工程与反应器		学位领域主干课	36	2	2017	春季
S0140051-2	生物高新技术企业专家 Seminar		选修课	27	1.50	2016	秋季
S0140081	生物资源与环境工程		选修课	28	1.50	2016	秋季
S0640101	色谱与质谱		选修课	27	1.50	2016	秋季
S0620041	现代仪器分析技术		选修课	36	2	2016	秋季
S0910015	外国语（英语）		选修课	60	3	2016	秋季
S0010011	校外实践研究		选修课		6	2016	秋季
S0140041	生物化学大实验		选修课	27	1.50	2017	春季
S0140061	细胞与代谢工程		选修课	27	1.50	2017	春季
S101003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选修课	36	2	2017	春季
学位课学分	13.00	选修课学分	20.50	总学分		33.50	

实训实践培养计划

- 1、校外企业实践 60 天 3 学分 2017. 9. 1-2017. 11. 30
- 2、实验室安全与基本操作 10 学时 0.5 学分 2017. 5. 8-2017. 5. 12
- 3、实验室管理 4 学期 2 学分 2016. 3-2018. 4
- 4、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4 次 2 学分
- 5、教学实践 10 学时 1 学分
- 6、指导本科生论文 1 篇 1.5 学分

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论文培养计划

论文研究方向	微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主要研究内容	<p>1、菌株筛选、鉴定、最适培养条件及其产酶特性研究</p> <p>2、BUA-01 菌株胞外漆酶分离纯化、酶学特性和基因克隆</p> <p>3、漆酶/介体系统 (LMS) 对污染物的降解研究</p>	
论文进展时间表	论文开题	2017. 6. 8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2018. 1. 12
	论文答辩	2018. 5. 23
研究生签字	 2018年 5月 28日	
指导教师签字	 2018年 5月 28日	
学科意见	 2018年 5月 28日	
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2018年 5月 30日	
备注		

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北京农学院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生物工程领域教学科研平台获批文件

农业部华北都市农业重点实验室获批文件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科〔2016〕29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十三五”农业部重点实验室 及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十二五”期间，农业部探索实践以“学科群”为单元建设重点实验室和科学观测实验站（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站）”），有力地推进了协同创新，提升了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站）在农业科技创新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进一步巩固建设成效，我部对“十二五”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站）进行了评估，并对部分学科群、重点实验室（站）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新要求，在农业资源环境、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信息化、农业机械化等领域，新增了一批学科群和重点

实验室。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由42个综合性重点实验室、297个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和269个科学观测实验站组成的37个学科群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体系,现予以公布(见附件1),并就做好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明确职责任务。综合性重点实验室牵头组织本学科群的重点实验室(站),紧紧围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科技需求,突出强化节本增效、优质安全、绿色发展等三个领域,研究制定学科群建设方案(格式见附件2),并进行充分论证。在此基础上,编制每个重点实验室(站)的建设任务书(格式见附件3)。请于2017年3月31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报送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电子版发送至menghong@agri.gov.cn。

二是强化协同创新。综合性重点实验室要强化牵头作用,组织好学科群年会,并对各重点实验室(站)进行年度考核;通过共同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设立开放课题等,推进联合攻关;依托各类学会(协会),利用研讨会等平台,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要强化主体作用,配合综合性重点实验室、联合其他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做好学科群的运行和建设工作。科学观测实验站要强化支撑作用,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做好观测监测和技术集成示范。

三是加强运行管理。健全完善《学科群工作规则》《重点实验室(站)章程》等制度,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加强学风建设和科学

道德建设,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促进科研仪器等资源共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从农业需求的关联度、产业发展的贡献度、学术成果的创新度等三个方面,分类评价重点实验室(站)。对“十二五”已布局的重点实验室(站),年度考核不佳的,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五年综合评估不合格的,取消资质。对“十三五”新增的重点实验室,先开展为期两年的试运行,考评合格后,再正式授牌。

附件:1.“十三五”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站)名单

2.“十三五”学科群建设方案(格式)

3.“十三五”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站)建设任务书(格式)



31 都市农业学科群

类别	序号	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站)名称	依托单位
综合性重点实验室	1	农业部都市农业重点实验室(试运行)	上海交通大学
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	1	农业部创意农业重点实验室(试运行)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2	农业部休闲农业重点实验室(试运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3	农业部休闲渔业重点实验室(试运行)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4	农业部传统农业遗产重点实验室(试运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5	农业部景观设计重点实验室(试运行)	南京农业大学
	6	农业部华东都市农业重点实验室(试运行)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7	农业部华南都市农业重点实验室(试运行)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
	8	农业部华中都市农业重点实验室(试运行)	华中农业大学
	9	农业部华北都市农业重点实验室	北京农学院、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附件 5：北京农学院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生物工程领域与校外
单位签订的实践基地协议书**

序号	校外实践基地名称
1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
3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
4	北京万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	北京源生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8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9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10	中国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
11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环境保护研究所
12	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北京农学院-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实践 教育基地”合作共建协议

北京农学院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生物学院”）下设生物技术、生物工程和应用化学 3 个系，设有生物技术、生物工程和应用化学 3 个本科专业，1 个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500 余人。学校唯一的部属重点实验室——农业部华北都市农业重点实验室挂靠学院管理和运行，学院同时设有 1 个生物学与化学实验教学中心和 1 个植物组织培养中心。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命园公司”）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以下简称“生命园”）管理单位。经友好协商，生物学院与生命园公司就设立“北京农学院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实践教育基地”）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目标

生物学院与生命园公司共建实践教育基地，利用学院的人才资源优势，为生命园入园单位输送优秀人才；同时利用生命园的产业资源优势，为生物学院优秀学生提供产业实践和就业机会。

二、合作内容

实践教育基地主要面向生物学院相关专业学生提供新生产业实践教学、学生科研实习、毕业生就业等服务；为学生特别是毕业生了解所学专业相关产业发展现状，完善自身职业发展规划提供帮助；为生物学院和生命园入园单位之间搭建人才培养平台，



协助入园单位解决人才招聘问题。

1. 开展相关专业学生产业实践教育

紧密结合生物学院相关专业学生的职业发展和就业需求，组织学生赴相关入园单位参观学习。通过多种组织形式，使学生了解其专业相关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就业情况等信息，逐步建立起自身职业发展规划。

2. 组织毕业生赴生命园入园单位实习

深入调研毕业生就业意向及入园单位招聘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毕业生到对应的入园单位实习实践；积极推动入园单位结合自身工作特点提供岗位培训，完善实习流程，规范实习期间考核，实习后出具证书，使每个实习生都得到良好的训练；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积极协调处理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举办生命园专场双选会

针对生命园入园单位人才需求与生物学院学生就业意向，生物学院与生命园公司联合在北京农学院内举办生命园专场双选会，组织相关入园单位和毕业生参会。

4. 园区企业在职研究生培养

针对园区企业员工在职深造的迫切需求，企业员工在通过国家研究生统一考试的前提下，北京农学院生物学院优先考虑录取园区企业员工，并为其工作和深造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5. 促进科研与成果转化

促进生物学院与园区企业间优势互补，一是根据园区企业的研发需求，生物学院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或双方共同开发，二是根据学院需求，园区企业参与或承担其科研成果转化工作。

三、合作机制

实践教育基地为非盈利机构，生物学院与生命园公司共同推进其建设。上述双方共同组织就业需求对接座谈会，增进毕业生与入园单位间的相互了解。生物学院负责与学生对接工作，提供招聘会场地，组织毕业生参会，并参与实践教育基地的运营及管理。生命园公司负责与入园单位对接工作，负责组织产业实践教学，收集入园单位人才需求，组织策划生命园专场双选会。

四、组织机构

双方落实各自的责任部门，指定工作联系人，共同推进合作。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式陆份，北京农学院生物学院、生命园公司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续约叁年。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北京农学院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 1 月 5 日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 1 月 5 日



北京农学院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协议书

为不断适应国家和首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进一步实现教育为首都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职能，北京农学院（甲方）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将在都市型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和服务首都社会经济等方面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合作，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就建立人才培养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职责：

1. 优先为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或开展技术合作，可对乙方员工进行系统的理论知识培训和技术提高。
2. 学生实习所得成果、合理化建议等，乙方有优先使用权。
3. 可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为乙方完成部分生产任务，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4. 根据乙方的用人需要，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5.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提出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于实习前一个月与乙方商定实施方案，并共同组织实施。
6. 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7. 甲方的实验室的大型实验仪器、图书资料等可供乙方使用。
8. 同等条件下，甲方的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产业化。
9. 不得出现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现象。

乙方职责：

1. 提供适于甲方学生实习的场所和必要设施，并为甲方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指导教师完成实习任务。
2. 为甲方参加实习的教师、学生的生活（食宿、交通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3. 提供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4. 提供甲方学生实习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样品。
5. 与甲方带队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组织管理等工作。

6. 对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中遭到的紧急情况，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尽协助的义务。
7. 实习结束时，为甲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签署书面意见。
8. 为甲方提供挂职锻炼的岗位，优先接受甲方教师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为认真履行本协议，双方有关领导定期研究有关基地建设和协作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对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对于协议条款有争议时，依照平等互利原则进行解释。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止，如需要延长，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14年5月6日

签订日期：2014年5月6日

北京农学院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协议书

为不断适应国家和首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进一步实现教育为首都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职能，北京农学院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和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人力资源部（乙方）将在都市型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和服务首都社会经济等方面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合作，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就建立人才培养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优先为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或开展技术合作，可对乙方员工进行系统的理论知识培训和技术提高。

2、学生实习所得成果、合理化建议等，乙方有优先使用权。

3、可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为乙方完成部分生产任务，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4、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5、负责制定实习大纲，提出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教师，于实习前一个月与乙方商定实施方案，并共同组织实施。

6、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7、甲方实验室的大型实验仪器、图书资料等可供乙方使用。

8、同等条件下，甲方的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产业化。

9、不得出现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现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提供适于甲方学生实习的场所和必要设施，并为甲方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指导教师完成实习任务。

2、为甲方参加实习的教师、学生的生活（食宿、交通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3、提供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4、提供甲方学生实习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样品。

5、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组织管理等工作。

6、对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紧急情况，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尽协助的义务。


7、实习结束时，为甲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签署书面意见。

8、为甲方提供挂职锻炼的岗位，优先接受甲方教师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为认真履行本协议，双方有关领导定期研究有关基地建设和协作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对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对于协议条款有争议时，依照平等互利原则进行解释。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止，如需延长，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 7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17年 10 月 25 日

北京农学院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协议书

为不断适应国家和首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进一步实现教育为首都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职能，北京农学院（甲方）和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将在都市型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和服务首都社会经济等方面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合作，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就建立人才培养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职责：

1. 优先为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或开展技术合作，可对乙方员工进行系统的理论知识培训和技术提高。
2. 学生实习所得成果、合理化建议等，乙方有优先使用权。
3. 可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为乙方完成部分生产任务，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4. 根据乙方的用人需要，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5.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提出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于实习前一个月与乙方商定实施方案，并共同组织实施。
6. 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7. 甲方的实验室的大型实验仪器、图书资料等可供乙方使用。
8. 同等条件下，甲方的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产业化。
9. 不得出现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现象。

乙方职责：

1. 提供适于甲方学生实习的场所和必要设施，并为甲方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指导教师完成实习任务。
2. 为甲方参加实习的教师、学生的生活（食宿、交通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3. 提供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4. 提供甲方学生实习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样品。
5. 与甲方带队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组织管理等工作。

6. 对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中遭到的紧急情况，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尽协助的义务。
7. 实习结束时，为甲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签署书面意见。
8. 为甲方提供挂职锻炼的岗位，优先接受甲方教师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为认真履行本协议，双方有关领导定期研究有关基地建设和协作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对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对于协议条款有争议时，依照平等互利原则进行解释。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止，如需要延长，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4年5月6日

签订日期2014年5月6日

北京农学院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协议书

为不断适应国家和首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进一步实现教育为首都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职能,北京农学院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和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乙方)将在都市型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和服务首都社会经济等方面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合作,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就建立人才培养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优先为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或开展技术合作,可对乙方员工进行系统的理论知识培训和技术提高。
- 2、学生实习所得成果、合理化建议等,乙方有优先使用权。
- 3、可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为乙方完成部分生产任务,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 4、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 5、负责制定实习大纲,提出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教师,于实习前一个月与乙方商定实施方案,并共同组织实施。
- 6、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 7、甲方实验室的大型实验仪器、图书资料等可供乙方使用。



8、同等条件下，甲方的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产业化。

9、不得出现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现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提供适于甲方学生实习的场所和必要设施，并为甲方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指导教师完成实习任务。

2、为甲方参加实习的教师、学生的生活（食宿、交通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3、提供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4、提供甲方学生实习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样品。

5、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组织管理等工作。

6、对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紧急情况，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尽协助的义务。

7、实习结束时，为甲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签署书面意见。

8、为甲方提供挂职锻炼的岗位，优先接受甲方教师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为认真履行本协议，双方有关领导定期研究有关基地建设和协作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对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对于协议条款有争议时，依照平等互利原则进行解释。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止，如需延长，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马志青

乙方（代表）签字

周婷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17年 7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17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农学院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协议书

为不断适应国家和首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进一步实现教育为首都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职能,北京农学院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和北京源生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将在都市型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和服务首都社会经济等方面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合作,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就建立人才培养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优先为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或开展技术合作,可对乙方员工进行系统的理论知识培训和技术提高。
- 2、学生实习所得成果、合理化建议等,乙方有优先使用权。
- 3、可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为乙方完成部分生产任务,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 4、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 5、负责制定实习大纲,提出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教师,于实习前一个月与乙方商定实施方案,并共同组织实施。
- 6、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 7、甲方实验室的大型实验仪器、图书资料等可供乙方使用。
- 8、同等条件下，甲方的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产业化。
- 9、不得出现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现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提供适于甲方学生实习的场所和必要设施，并为甲方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指导教师完成实习任务。

2、为甲方参加实习的教师、学生的生活（食宿、交通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3、提供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4、提供甲方学生实习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样品。

5、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组织管理等工作。

6、对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紧急情况，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尽协助的义务。

7、实习结束时，为甲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签署书面意见。

8、为甲方提供挂职锻炼的岗位，优先接受甲方教师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为认真履行本协议，双方有关领导定期研究有关基地建设和协作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对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对于协议条款有争议时，依照平等互利原则进行解释。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自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止,如需延长,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马兰青

乙方(代表)签字

程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15年9月8日

签订日期:2015年9月8日



北京农学院与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协议书

为不断适应国家和首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进一步实现教育为首都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职能，北京农学院（甲方）和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乙方）将在都市型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和服务首都社会经济等方面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合作，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就建立人才培养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职责：

1. 优先为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或开展技术合作，可对乙方员工进行系统的理论知识培训和技术提高。
2. 学生实习所得成果、合理化建议等，乙方有优先使用权。
3. 可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为乙方完成部分生产任务，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4. 根据乙方的用人需要，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5.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提出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于实习前一个月与乙方商定实施方案，并共同组织实施。
6. 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7. 甲方的实验室的大型实验仪器、图书资料等可供乙方使用。
8. 同等条件下，甲方的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产业化。
9. 不得出现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现象。

乙方职责：

1. 提供适于甲方学生实习的场所和必要设施，并为甲方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指导教师完成实习任务。
2. 为甲方参加实习的教师、学生的生活（食宿、交通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3. 提供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4. 提供甲方学生实习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样品。
5. 与甲方带队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组织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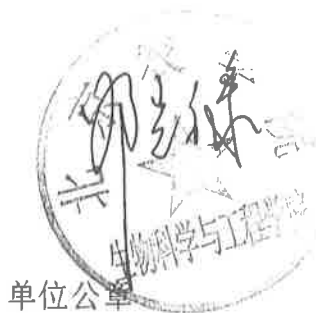
6. 对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中遭到的紧急情况，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尽协助的义务。
7. 实习结束时，为甲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签署书面意见。
8. 为甲方提供挂职锻炼的岗位，优先接受甲方教师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为认真履行本协议，双方有关领导定期研究有关基地建设和协作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对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对于协议条款有争议时，依照平等互利原则进行解释。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止，如需要延长，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4年5月6日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4年5月6日

北京农学院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协议书

为不断适应国家和首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进一步实现教育为首都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职能,北京农学院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和 中国农科院环发所 (乙方)将在都市型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和服务首都社会经济等方面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合作,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就建立人才培养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优先为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或开展技术合作,可对乙方员工进行系统的理论知识培训和技术提高。

2、学生实习所得成果、合理化建议等,乙方有优先使用权。

3、可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为乙方完成部分生产任务,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4、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5、负责制定实习大纲,提出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教师,于实习前一个月与乙方商定实施方案,并共同组织实施。

6、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7、甲方实验室的大型实验仪器、图书资料等可供乙方使用。

8、同等条件下，甲方的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产业化。

9、不得出现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现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提供适于甲方学生实习的场所和必要设施，并为甲方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指导教师完成实习任务。

2、为甲方参加实习的教师、学生的生活（食宿、交通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3、提供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4、提供甲方学生实习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样品。

5、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组织管理等工作。

6、对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紧急情况，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尽协助的义务。

7、实习结束时，为甲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签署书面意见。

8、为甲方提供挂职锻炼的岗位，优先接受甲方教师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为认真履行本协议，双方有关领导定期研究有关基地建设和协作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对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对于协议条款有争议时，依照平等互利原则进行解释。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18年4月至2023年3月止，如需延长，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马强

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刘

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18年3月20日

签订日期：2018年4月10日

北京农学院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协议书

为不断适应国家和首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进一步实现教育为首都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职能，北京农学院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甲方)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乙方)将在都市型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和服务首都社会经济等方面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合作，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就建立人才培养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优先为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或开展技术合作，可对乙方员工进行系统的理论知识培训和技术提高。
- 2、学生实习所得成果、合理化建议等，乙方有优先使用权。
- 3、可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为乙方完成部分生产任务，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 4、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 5、负责制定实习大纲，提出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教师，于实习前一个月与乙方商定实施方案，并共同组织实施。
- 6、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 7、甲方实验室的大型实验仪器、图书资料等可供乙方使用。



8、同等条件下，甲方的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产业化。

9、不得出现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现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提供适于甲方学生实习的场所和必要设施，并为甲方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指导教师完成实习任务。

2、为甲方参加实习的教师、学生的生活（食宿、交通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3、提供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4、提供甲方学生实习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样品。

5、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组织管理等工作。

6、对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紧急情况，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尽协助的义务。

7、实习结束时，为甲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签署书面意见。

8、为甲方提供挂职锻炼的岗位，优先接受甲方教师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为认真履行本协议，双方有关领导定期研究有关基地建设和协作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对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对于协议条款有争议时，依照平等互利原则进行解释。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止，如需延长，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马立青

乙方（代表）签字

曹雪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17年7月24日

签订日期：2017年7月24日

北京农学院与中国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

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协议书

为不断适应国家和首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进一步实现教育为首都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职能，北京农学院（甲方）和 中国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乙方）将在都市型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和服务首都社会经济等方面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合作，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就建立人才培养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职责：

1. 优先为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或开展技术合作，可对乙方员工进行系统的理论知识培训和技术提高。
2. 学生实习所得成果、合理化建议等，乙方有优先使用权。
3. 可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为乙方完成部分生产任务，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4. 根据乙方的用人需要，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5.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提出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于实习前一个月与乙方商定实施方案，并共同组织实施。
6. 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7. 甲方的实验室的大型实验仪器、图书资料等可供乙方使用。
8. 同等条件下，甲方的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产业化。
9. 不得出现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现象。

乙方职责：

1. 提供适于甲方学生实习的场所和必要设施，并为甲方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指导教师完成实习任务。
2. 为甲方参加实习的教师、学生的生活（食宿、交通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3. 提供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4. 提供甲方学生实习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样品。
5. 与甲方带队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组织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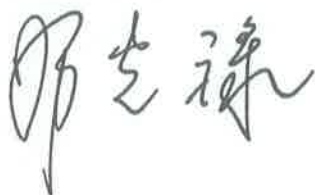
6. 对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中遭到的紧急情况，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尽协助的义务。
7. 实习结束时，为甲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签署书面意见。
8. 为甲方提供挂职锻炼的岗位，优先接受甲方教师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为认真履行本协议，双方有关领导定期研究有关基地建设和协作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对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对于协议条款有争议时，依照平等互利原则进行解释。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止，如需要延长，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14年5月16日

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14年5月16日

北京农学院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环境保护研究所

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协议书

为不断适应国家和首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进一步实现教育为首都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职能，北京农学院（甲方）和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环境保护研究所（乙方）将在都市型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和服务首都社会经济等方面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合作，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就建立人才培养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职责：

1. 优先为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或开展技术合作，可对乙方员工进行系统的理论知识培训和技术提高。
2. 学生实习所得成果、合理化建议等，乙方有优先使用权。
3. 可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为乙方完成部分生产任务，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4. 根据乙方的用人需要，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5.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提出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师，于实习前一个月与乙方商定实施方案，并共同组织实施。
6. 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7. 甲方的实验室的大型实验仪器、图书资料等可供乙方使用。
8. 同等条件下，甲方的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产业化。
9. 不得出现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现象。

乙方职责：

1. 提供适于甲方学生实习的场所和必要设施，并为甲方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指导教师完成实习任务。
2. 为甲方参加实习的教师、学生的生活（食宿、交通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3. 提供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4. 提供甲方学生实习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样品。
5. 与甲方带队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组织管理等工作。

6. 对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中遭到的紧急情况，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尽协助的义务。
7. 实习结束时，为甲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签署书面意见。
8. 为甲方提供挂职锻炼的岗位，优先接受甲方教师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为认真履行本协议，双方有关领导定期研究有关基地建设和协作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对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对于协议条款有争议时，依照平等互利原则进行解释。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止，如需要延长，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4年5月6日

签订日期：2014年5月6日

北京农学院与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协议书

为不断适应国家和首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进一步实现教育为首都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职能，北京农学院（甲方）和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乙方）将在都市型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和服务首都社会经济等方面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合作，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就建立人才培养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职责：

1. 优先为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或开展技术合作，可对乙方员工进行系统的理论知识培训和技术提高。
2. 学生实习所得成果、合理化建议等，乙方有优先使用权。
3. 可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为乙方完成部分生产任务，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4. 根据乙方的用人需要，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5. 负责制定实习大纲，提出实习计划，安排实习指导老，于实习前一个月与乙方商定实施方案，并共同组织实施。
6. 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7. 甲方的实验室的大型实验仪器、图书资料等可供乙方使用。
8. 同等条件下，甲方的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产业化。
9. 不得出现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现象。

乙方职责：

1. 提供适于甲方学生实习的场所和必要设施，并为甲方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指导教师完成实习任务。
2. 为甲方参加实习的教师、学生的生活（食宿、交通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3. 提供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4. 提供甲方学生实习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样品。
5. 与甲方带队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组织管理等工作。

6. 对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中遭到的紧急情况，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尽协助的义务。
7. 实习结束时，为甲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签署书面意见。
8. 为甲方提供挂职锻炼的岗位，优先接受甲方教师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为认真履行本协议，双方有关领导定期研究有关基地建设和协作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对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对于协议条款有争议时，依照平等互利原则进行解释。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止，如需要延长，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高玉娟



签订日期：2014年5月6日



签订日期：2014年5月6日

附件 6：北京农学院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生物工程领域专业学 位授权点建设的相关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1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与书写规范	14	北京农学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办法
2	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暂行规定（修订）	15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暂行）
3	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教学管理暂行规定（修订）	16	关于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学位论文检测的管理办法
4	北京农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暂行）	17	北京农学院硕士生导师遴选管理办法
5	北京农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8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6	北京农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19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7	北京农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8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1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9	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2	北京农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10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23	北京农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11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	24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修订）
12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25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管理规定（修订）
13	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与书写规范

研字（2008）第 17 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高质量、高水平的学位论文不仅在内容上有创造性和创新性，而且在表达方式上应具有一定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为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特作如下规定。

一、学位论文版式、格式

（一）论文开本及版芯

论文开本大小：210mm×297mm（A4 纸）

版芯要求：左边距：30mm，右边距：25mm，上边距：30mm，下边距：25mm，页眉边距：23mm，页脚边距：18mm

（二）论文用中文撰写

（三）标题：论文分三级标题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或 16pt，段前、段后间距为 1 行

二级标题：黑体，四号或 14pt，段前、段后间距为 1 行

三级标题：黑体，小四号或 12pt，段前、段后间距为 1 行

上述段前、段后间距可适当调节，以便于控制正文合适的换页位置

（四）正文字体：正文采用五号宋体，行间距为 18 磅；图、表标题采用小五号黑体；表格中文字、图例说明采用小五号宋体；表注采用六号宋体

（五）页眉、页脚文字均采用小五号宋体，页眉左侧为“北京农学院博（硕）士学位论文”，右侧为一级标题名称；页眉下横线为上粗下细文武线“”（3 磅）；单面复印时页码排在页脚居中位置，双面复印时页码分别按左右侧排列

（六）文中表格均采用标准表格形式（如三线表，可参照正式出版物中的表格形式）

（七）文中所列图形应有所选择，照片不得直接粘贴，须经扫描后以图片形式插入

（八）文中英文、罗马字符一般采用 Time New Roman 正体，按规定应采用斜体的采用斜体

二、学位论文的各组成部分与排列顺序

学位论文，一般由封面、独创性声明及版权授权书、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插图和附表清单、主要符号表、引言（第一章）、正文、结论（最后一章）、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和作者简历等部分组成并按前后顺序排列。

（一）封面：硕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浅草绿色，博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湖水蓝色。研究生学位论文封面（见附件 1）、书脊（见附件 3）要求如下：

1、学位论文题目应能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切题、简洁，不超过 26 字，可分两行排列，中英

文对照；

2、未经学校遴选且在研究生部备案的合作指导教师，不得在学位论文上署名；署名的合作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 2 人；

3、学科门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学位级别：硕士、博士；

4、专业名称、专业领域名称、研究方向应严格按照专业目录和培养方案填写；

5、分类号：按《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要求填写；

6、密级：涉密论文，由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国家规定的密级范围和法定程序审查确定密级，并注明相应保密年限；

7、日期：学位论文完成时间。

（二）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见附件 2）附于学位论文摘要之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本人必须签字。

（三）中文摘要（见附件 3）：硕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为 500 个左右，博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为 800-1000 个。内容包括研究工作目的、研究方法、所取得的结果和结论，应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语言精炼。摘要应当具有独立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论文所能提供的主要信息。

为便于文献检索，应在论文摘要后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3—5）个。

（四）英文摘要（见附件 3）：与中文摘要对应。

（五）目录（见附件 4）：应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目录一般列至二级标题，以阿拉伯数字分级标出。

（六）插图和附表清单：论文中如果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列于目录页之后。图表的清单应有序号、图表名称和页码。

（七）符号、标志、缩略词、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注释说明，可以集中列于图表的清单之后。

（八）引言（第一章）：在论文正文前。内容包括：该研究工作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国内外已有的文献综述；本研究要解决的问题。

（九）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的性质而不同，一般包括：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对实验结果或调研结果的分析与讨论，本研究方法与已有研究方法的比较等方面。内容应简炼、重点突出，不要叙述专业方面的常识性内容。各章节之间应密切联系，形成一个整体。

（十）结论（最后一章）：结论应明确、简炼、完整、准确，要认真阐述自己的研究工作在本领域中的地位、作用以及自己新见解的意义。应当严格区分研究生的成果与导师的科研成果的界限。

如果不可能得出明确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

（十一）参考文献：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标明出处。所有引用过的文献，应按引用的顺序编号排列。参考文献一律放在结论之后，不得放在各章之后。

（十二）致谢：致谢对象限于对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完成等方面有较重要帮助的人员。

(十三) 附录：凡不宜放在论文正文中，但又与论文有关的研究过程或资料，如较为冗长的公式推导、重复性或者辅助性数据图表、计算程序及有关说明等，均应放入附录。

(十四) 作者简介：内容一般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最后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工作经历；在学期间参加的研究项目、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获奖情况等。学术论文应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函。著作及学术论文等的书写格式要求与参考文献相同。

三、书写要求

(一) 语言表达

论文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炼、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二) 层次和标题

层次应清楚，标题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体格式如下：

1 □□□□ (一级标题，居中，单列一行)

1.1 □□□□ (二级标题，左对齐，单列一行)

1.1.1 □□□□ (三级标题，左对齐，单列一行)

其它标题或需突出的重点，可用五号黑体（或加粗），可单列一行，也可放在段首。

(三) 篇眉和页码

从第一章开始书写篇眉，篇眉下为上粗下细文武线。页码从第一章开始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第一章之前的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

(四) 图、表、公式等

图形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图形坐标比例不宜过大，同一图形中不同曲线的图标应采用不同的形状和不同颜色的连线。图中术语、符号、单位等应与正文中表述一致。图序、标题、图例说明居中置于图的下方。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表序、标题居中置于表的上方。表注置于表的下方。

图、表应与说明文字相配合，图形不能跨页显示，表格一般放在同一页内显示。

公式一般居中对齐，公式编号用小括号括起，右对齐，其间不加线条。

文中的图、表、公式、附注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按章节（或连续）编号，如图 1-1，表 2-2，公式 (3-10) 等。

(五)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可顺序编码，也可按“著者-出版年”编码。建议根据《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的要求书写参考文献，并按顺序编码，即按文中引用的顺序编码。作者姓名写至第三位，余者写“等”或“，*et al.*”。

几种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表的格式：

连续出版物：序号 作者. 文题. 刊名，年，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专（译）著：序号 作者. 书名（，译者）.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论文集：序号 作者. 文题. 见（in）：编者，编（eds）. 文集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序号 作者. 文题：[XX 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授予单位，授予年

专利：序号 申请者. 专利名. 国名，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出版日期

技术标准：序号 发布单位.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

举例如下：

[1] 闫志坚, 陈敏, 安渊, 等. 大针茅+羊草退化草场改良技术的研究. 中国草地, 2002, 24 (3) : 7~14

[2] 朱文学. 粮食干燥原理及品质分析.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57~108

[3] Dupont B.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in severe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y with an unrelated MLC compatible donor. In: White H J., Smith R, ed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Hematology. Houston: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Hematology, 1974. 44~46

[4] 欧阳忠. 中国股市及农业板块的弱市场有效性假设的分析和应用：[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 2002

[5]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法. 中国专利, 881056073, 1980-07-2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GB3100~3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与单位.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4-11-01

(六) 量和单位

应严格执行 GB3100~3102: 93 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参阅《常用量和单位》. 计量出版社, 1996）。单位名称的书写，可采用国际通用符号，也可用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不要两种混用。

四、电子文档要求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必须通过我校图书馆主页的“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远程提交系统”向图书馆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提交的电子版学位论文要求如下：

（一）电子版学位论文应与印刷本内容一致。因特殊情况出现不一致时，必须给予说明。

（二）电子版学位论文应集合为一个 word 电子文档。采用其它编辑器编辑的论文，请提交 pdf 格式文件。

附件 1

分类号:

单位代码: 10020

密 级:

学 号:

北京农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 (只保留相应项)

中文论文题目 (二号黑体)

英文论文题目 (16pt Time New Roman, Bold)

研 究 生: _____

指 导 教 师: _____

申请学位门类级别: _____

专 业 名 称: _____

研 究 方 向: _____

所 在 院 系: _____

年 月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北京农学院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研究生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北京农学院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同意北京农学院可以用不同方式在不同媒体上发表、传播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协议）

研究生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中文摘要格式

摘要

正文：博士 800~1000 字，硕士 500 字以内（五号宋体字，**限一页**）

关键词：3~5 个，中间用“，”号分开

英文摘要格式

Abstract

Content（与中文摘要同，Times New Roman 字体，10.5pt）

Key words：与中文关键词同，中间用“，”号分开

书脊的书写

学位论文的书脊用小三号仿宋字书写，上方写论文题目，下方写申请人姓名，距上下页边均为 5cm，如下图：



附件 4

四号宋体

小四号宋体

目 录

二号黑体, 段前、
段后间距为 1 行

1	引言	1
1.1	研究目的和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3
1.3	研究内容和方法	6
2	谷物干燥的理论分析	10
2.1	薄层干燥方程	10
2.2	薄层干燥模型	14
2.3	深床干燥模型	14
3	谷物干燥的试验分析	18
3.1	试验设计	18
3.2	试验分析	23
4	结论与建议	30
	参考文献	32
	致谢	33
	附录	35
	个人简介	38

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暂行规定（修订）

研字〔2008〕第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是专业式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为了使研究生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提高学习掌握知识的能力。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达到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目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系两级管理，研究生部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审定、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各系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编制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按照教学内容分为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按照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和自选课。各系根据已审定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制定相关学科的课程设置方案，经研究生部审定后实行。

第四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设置，由研究生部组织相关系（部）具体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专业课程设置依据培养目标，重点突出，体系优化，根据培养需要及时调整和更新，反映本学科专业领域最新研究进展。专业课程一般按二级学科设置；能按一级学科设置的，尽量按一级学科设置；鼓励交叉学科课程的设置。专业课程设置由导师提出，导师组审核，非跨系课程由各学科报相应系研究生管理委员会（目前可由系学术委员会兼行其职责，下同）审定，研究生部备案；跨系课程由各学科报研究生部审定。

第三章 课程教学大纲

第六条 列入学科课程设置方案的课程，须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导师组制定，提交系研究生管理委员会审定，研究生部备案后公布。

第七条 教学大纲应包括：1、课程编号；2、课程名称（中英文）；3、课程总学分和周学时；4、课程目标；5、主要章节内容提要；6、教学方式；7、教材和主要参考书；8、开课对象（研究生专业及年级）；9、研究生先修课程或预备知识；10、考核方式。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由各系负责监督执行，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开展教学活动。

第四章 任课教师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由相应学科专业的导师组推荐，所在系研究生管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部审定。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进行教学，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课堂活动、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不能按时开课或需要调整教学计划，应报相关系批准，研究生部备案。开课后若停课两次（含）以上，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经相关系审核，研究生部批准。

第五章 课程教材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有相应的教材、参考书或专题文献资料（以下简称教材）。教材可以是正式出版的书籍、期刊，也可以是文献资料的汇编或教师自编教材。教材的选用应有利于研究生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充分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和最新研究成果，培养科学思维，提高学习和运用知识的能力。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材的选用由课程主讲教师提出，导师组审核，相关系研究生管理委员会审定，研究生部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六章 教学方式

第十四条 课程教学方式结合研究生教学目的，以研讨式、启发式、自学指导式为主，以讲授式为辅。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运用多种教学手段，注重研究生学习的探索性和研究性，积极鼓励研究生主动参与教学活动，培养研究生通过交流及自学获取知识的能力。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专业课程考勤原则上不作规定，但参加课程教学活动的研究生应不迟到，不早退，不影响正常课程教学秩序。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根据研究生课程学习目的，研究生课程的考核着重研究生运用已有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组织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

口试加笔试、课堂闭卷、课程论文等形式；考查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包括实验、习题、课堂讨论和撰写文献综述）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为了适应研究生教学的特点，充分发挥研究生自学的的能力，考核方式为考查的课程应同时提供考试方式，供选课研究生自主选择。

第十九条 为保证课程教学质量，任课教师应通过设置考核难度和评分标准，实现课程的考核结果呈正态分布，其两端（优秀及不合格）所占比重一般各为 5-10%。

第二十条 学期末课程考核前，系研究生管理委员会召开学科、导师组、任课教师会议，对考核的形式、内容、组织、检查、评估等落实提出明确要求。各系召开办公会，研究布置课程考核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按照相关系要求，提前两周安排考试时间，由相关系报研究生部批准、统一安排考试地点并公布。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需临时调整的，需经相关系审核，报研究生部批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所有必修课和自选课的考核。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时，必须考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审核，系主管领导批准，研究生部备案后，方可缓考。批准同意缓考的研究生，暂登记为“缺考”。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必修课考核成绩不及格或登记“缺考”，学校不组织补考，研究生必须重修并获得规定学分，否则不能毕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自选课考核不合格或登记“缺考”，学校不组织补考。研究生可选择重修并获得规定学分。不参加重修的研究生须调整并完成个人学习计划，方可毕业和申请答辩。

第八章 课程安排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安排由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分别在每学期后期安排下一个学期的课程。原则上选课人数在 10 人（含）以上方可开课。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部根据各系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制订每学期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确定各门课程的上课时间、地点、课容量等，负责编制全校研究生课程表，在学期结束前一月内在校内公布。课程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

第九章 选课与退课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每学年选课两次，分别于每学期末选修下学期的课程。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 1-2 学期修完个人培养计划中全部课程，并获得规定的学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选（退）课分为初选和补选（退）课两个阶段。规定时间以外不办理选（退）课。在初选阶段，研究生以系为单位，分别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期课程安排进行选课。每学期初 1-2 周为办理本学期补选（退）课时间。补选（退）课统一进行，任课教师不

受理研究生补选（退）课。

第二十九条 选（退）课期结束后，正式确定选课名单，并由研究生部通知相关系和任课教师。

第十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的课程成绩。研究生考试课程总成绩的评定，既可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的测验或作业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加以评定，但平时成绩一般不超过总成绩 30%。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可以采用五级记分制或者百分制。五级记分制分为优（相当于百分制的 90-100 分）、良（80-89 分）、中（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60 分以下），在成绩统计时分别按 90、80、70、60 计算（不及格成绩不作统计）。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重修成绩与正常考核同样记分，覆盖该研究生原来的不及格成绩或“缺考”记录，但在成绩单后注明“重修”字样。

第三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第一外语如果第一学期考核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含），第二学期可免修免考，并在成绩单上注明“提前通过”字样；提前通过第一外语考核的研究生，如果成绩不足 80 分，在成绩统计时，按 80 分计算。

第三十四条 任课教师一般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完成评分，登分、核对、打印成绩单，签名后送交上课研究生所在系。新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由各系研究生秘书将课程材料和成绩单整理完成后送交研究生部。

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因漏评、错评或计分错误需要修改研究生成绩，应在新学期开学两个月内完成，逾期一律不予修改。成绩修改应由任课教师本人持书面修改说明，到研究生部申请。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由研究生部负责保存。无特殊情况，试卷在研究生毕业两年后销毁。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的课程成绩由研究生部负责管理。研究生部提供研究生因就业等原因需要的个人成绩单，加盖公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出国成绩证明（含学历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部审核、制作，加盖公章后有效。

第十一章 教学检查和评估

第三十八条 建立研究生教学检查评估体系，由研究生、导师、各相关系、教育督导组 and 研究生部共同参与，分工分级管理。

第三十九条 由各系组织实施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各系应不定期进行教学检查和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系研究生课程进展。

第四十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是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检查、评估的重要组织，不定期检查各系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各系应积极配合督导组工作，认真听取督导组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提高本系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部在各系自我评估和检查的基础上，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及有关专家不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和不同类型的课程评估。抽查和评估的结果反馈给有关系，以改进课程教学工作。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部不定期组织调查问卷、座谈等，由导师、研究生对课程设置的合理性与教学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北京农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部。

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教学管理暂行规定（修订）

研字〔2008〕第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论文教学是专业式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主要环节，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论文教学工作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论文教学阶段是指从开题报告到论文教学考核。一般在第4-6学期完成。

第二章 论文教学要求

第三条 论文教学基本要求：

- （一）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 （二）论文工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研究生自己获得的第一手试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 （三）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 （四）论文须有一定工作量，完成论文工作应不少于1年；
- （五）论文表述应通顺、简洁、准确，图表清晰、数据可靠，遵循学术道德，实事求是得出结论或加以讨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须加以说明；
- （六）论文撰写格式按照《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与书写规范》进行。

第四条 学位论文要求：在具备论文教学基本要求的同时，研究生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能够表明研究生掌握了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三章 论文教学计划与开题

第五条 开学一个月内，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制订个人论文工作计划，导师组审核后，经相应系研究生管理委员会（目前可由系学术委员会兼行其职责，下同）审定，研究生部备案。

第六条 论文选题应立足于本学科生产实际与学科发展的需求，结合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进行选题。

第七条 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在第四学期初根据本人论文工作计划，在导师指导下查阅与论文相关的文献资料，并在此基础上撰写完成文献综述。

第八条 开题报告一般在第四学期中期进行。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研究课题的题目、立项依据、

研究内容、经费预算、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参考文献等。

第九条 开题报告要求以报告会的形式，以学科为单位公开举行，由本学科、专业硕士生导师3人（含）以上组成的评审小组对研究生所作的开题报告进行评审，提出评价和修改意见，并将评审结果提交相关系研究生管理委员会。

第十条 系研究生管理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批。开题报告通过的研究生进入论文教学工作下一环节培养，不通过者可限期重作，重作仍不通过者终止培养。

第十一条 各系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审批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四章 论文教学中期检查

第十二条 论文教学中期检查在第五学期初进行，检查内容包括论文工作进度、研究内容调整情况、当前存在的困难等。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采取抽查汇报方式，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抽检论文数量占应检论文数量的5%-15%，或不少于10篇。抽检名单由研究生部提前2周通知各相关系。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由研究生部负责组织，以报告会形式举行。检查专家由研究生部进行聘请，检查组长由相应学科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

第十五条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小组写出详细评语，提出相关建议，检查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六条 由研究生部将检查结果返回各相关系，并进行校内通报。

第五章 论文教学考核

第十七条 论文教学工作的考核由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在第六学期初进行。

第十八条 各系研究生管理委员会应按照学校统一规定，根据论文教学要求，进行论文教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部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北京农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部。

北京农学院文件

院发〔2010〕56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 教师学术道德规范（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暂行）》已经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农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暂行）

北京农学院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北京农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为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繁荣，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制，强化学校教师的学术诚信意识，保持最高的学术道德操守，有效区分正常的学术探索、学术争论和学术不端行为，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所有教师，全体在编教学人员、研究人员、博士后、职员等，以及以北京农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教师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纪、道德规范和社会公德；在治学过程中，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尊重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时，应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二）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三）在进行学术评价时，遵循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

第四条 教师不得有下述学术道德不端行为：

(一) 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二) 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三) 伪造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五)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

(六)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的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存在的问题，接受学术道德问题举报，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校长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任命，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指定的学者组成，成员应考虑学科分布，必要时成立独立的临时工作小组，负责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并向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认定报告。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校科学技术处，办事机构成员由科技处、纪检审、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组成。

第七条 院(部)学术委员会为院(部)有关学术道德问题

的处理机构，必要时成立独立的临时工作小组。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认定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举报人可向被举报人所在院（部）的学术委员会或直接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严格保密。

（一）院（部）学术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查询报告和调查结论须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备案。

（二）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应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于可能涉及学术不端的行为，正式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也可成立临时工作小组，会同举报人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共同调查。

（三）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亲属等密切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四）正式调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并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五）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报告提出不同意见。

(六)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建议，结果须以无记名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通过。

(七)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并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第五章 处理和申诉

第九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可视其行为和情节，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一) 处理方式包括：责令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暂缓学术晋升，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撤职、解聘、开除等处分。以上处理方式，可单独或合并适用。

(二) 行政处分决定须由校长办公会通过；处分决定书应送达被举报人。

第十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上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对恶意诬告者，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参照第九条做出相应处理或向有关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范经2010年9月30日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学术 道德规范 通知
北京农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0年10月28日印
发

共印10份

北京农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2〕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教育改革和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教育对外开放,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促进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交流工作,设立北京农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农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项目(以下简称“奖学金项目”)(BUA SCHOLARSHIP FOR STUDYING ABROAD, BUASSA)是指市教委向我校选派的赴国(境)外(以下统称“境外”)进行课程学习、课题研究以及参加国际竞赛、学术及文化交流的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境外学习费用的项目。

第三条 设立奖学金项目的目标是:通过重点资助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赴境外学习,鼓励各学院开展不同形式的以学生为主体的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提升我校教育的国际化和现代化水平,提高我校教育对北京市建设世界城市的人才贡献力。

第四条 适用范围:北京农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项目主要适用于我校各二级学院。

第二章 奖学金项目内容

第五条 奖学金项目资助对象:我校各二级学院的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六条 奖学金项目资助规模:市教委计划每年资助1500名市属高校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公派赴境外学习,其中,进行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至一学年以内境外学习、交流的本科生500名,进行两周以上至一学期以下境外学习、交流的研究生和本科生1000名。我校按照市教委相关要求积极申请,规模由市教委审核确定。

第七条 奖学金项目资助额度:

A类奖学金20000元人民币/人,一般向赴境外学习、交流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至一学年以内的北京市属高校在籍本科生提供。

B类奖学金 10000 元人民币/人，一般向赴境外学习、交流两周以上至一学期以下的北京市属高校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

第八条 奖学金项目资助学生范围：

(一) 在申请及派出期间均为北京农学院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暂不纳入资助对象考虑）；

(二) 暂不包括正在境外学习的本科生、研究生及非我校公派留学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三) 暂不包括前往境外实习的人员；

(四) 获得中国政府其他类别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或其他政府或组织类似奖学金资助的，原则上不再享受本奖学金项目的资助；

(五) 凡曾获得本项目资助的学生不再享受北京农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项目申请条件。

第九条 参加奖学金项目学生选拔条件：

(一) 我校正式录取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二) 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品德优良，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身体健康，具有境外学习、生活的适应能力；

(四) 学习成绩优秀，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且须达到项目要求的语言水平；

(五)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六) 符合境外院校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奖学金项目由学生本人以申请人身份直接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每年 1 月中旬前，申请人向本人所在学院提交本年度奖学金项目申请材料，**奖学金项目申请材料包括：**

(一) 《北京农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申请表（APPLICATION FORM FOR BUA SCHOLARSHIP FOR STUDYING ABOARD）》；

(二) 截止到申请日期前的学习成绩单（原件）；

(三) 境外学习计划，简要说明学习内容、预期成果等；

(四) 境外接收单位同意函；

以上材料按照规范格式和顺序装订成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第十二条 奖学金项目资助专业为各二级学院拥有的本科和研究生专业。根据我校学科建设目标，结合北京市重点发展的关键学科领域，优先支持我校重点（建设）学科和特色专业的学生赴境外学习。原则上不选派学生赴境外学校进行军事、警察、宗教、思想政治等专业的学习。

第十三条 奖学金项目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四条 项目选拔程序:

(一)由各二级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将拟选派学生名单报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等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照市教委批示意见,将获准名单进行公示,并将《奖学金通知书》发给被资助人。

第十五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自行办理签证。未能获得签证者,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六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持有效签证的护照、《奖学金通知书》及《奖学金资助协议书》到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奖学金领取手续,到校财务处领取奖学金。

第十七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应完成以下境外学习任务:由本奖学金项目资助通过互换生项目到境外学校学习一学期以上的学生,应在境外学校修满规定的学分,并获得我校认可。由本奖学金项目资助到境外学习两周以上至一学期以下的学生需在境外接收院系或其它学术会议上进行发言。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每年对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境外学习情况进行评估。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完成境外学习任务后,需提交境外学习报告和接收院系的评语。派出学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送市教委备案。

第十九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因个人身体健康问题、不适应当地学习生活等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确需提前回国者,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出具学院和境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以及相关证明,由学校上报市教委。对已发生的签证、机票、保险等费用,由学校进行核销,未发生的金额需退还。

第二十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领取奖学金后无法出境的,视不同情况作以下处理:

(一)因不可抗力或身体原因(须提交北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北京市三级以上医院证明)而无法出境学习的,由学校对已发生的签证、机票、保险等费用进行核销,追回未发生的金额。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出境学习的,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须向学校全额退还奖学金。

(二)由于非个人原因需要变更研修或学习计划的,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按照新的研修或学习计划开展活动并获得相应资助。未经学校书面批准而擅自改变研修或学习计划的,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须向学校全额退还奖学金。

(三)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在领取奖学金资助款后,派出前和派遣期间因有违犯中国和派往国家或地区法律、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学校对所颁发奖学金予以全部追回。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项目实行市教委和学校二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教委负责奖学金项目建设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具体包括奖学金标准的制定，奖学金项目的立项，相关管理制度建设，组织项目评审，下达奖学金计划名额，对学校提交的奖学金申请名单提出意见，指导学校、检查、监督项目经费的预算管理、验收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受理并审核学生奖学金申请、向市教委报送奖学金年度项目申请、奖学金项目发放、校内预算管理、监督和验收。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奖学金项目的管理，组织项目的规划和论证，监督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保证项目目标如期完成。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项目由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归口管理，与奖学金项目有关的所有函件和事务均应经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

第二十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各二级学院共同负责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在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管理工作。为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建立专门的管理档案，加强对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的服务，对其办理出国（境）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协同各学院进行出国前的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和外事礼仪培训，提高在外学习学生的法律观念、风险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在外学习学生的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与在外学习学生的业务指导、联系和沟通，跟进掌握在外学习学生的安全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在外学习学生的安全事件，维护在外学习学生权益。

第二十六条 奖学金项目实施程序：学校每年3月份召开专题会议，布置下一年度奖学金发放工作。有关学院需于12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奖学金实施情况报告和下一年度奖学金项目分配方案的申请报告。新项目申请报告须包括拟派学生人数、学生名单、前往国家/地区、境外学校、学习期限、学习专业、获奖类型建议等内容。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每年4月组织专家对学院奖学金分配方案申请报告进行审定，结合上一年学校奖学金项目执行情况、新申请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情况等内容，根据核定结果，在6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各学院奖学金额度。

第二十七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出国前应和学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奖学金项目经费来源于市财政专项资金，同时鼓励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学校根据批准规模安排相应配套经费，并鼓励各二级学院予以适当经费支持。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一) 国际旅费补助：北京到目的地学校之间的往返机票费用。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境外生活费补助：在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发生的伙食、住宿、交通、工杂费用。标准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7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境外项目费补助：国际会议注册费或报名费、论文出版版面资助费、考察学习费、境外合作学校收取的课程费（仅限医科等特殊专业）等。

(四) 签证费：目的地国家驻华使馆收取的签证费用或出访地区有关部门收取的手续费。

(五) 境外保险费：在国内购买境外保险的费用。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第三十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根据国家相关财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切实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对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及随意改变项目支出内容。

第三十一条 奖学金项目经费实行按年度申请，核定后拨款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奖学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一般不予调整，如确需进行调整，需上报市教委。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各类罚款、捐款、赞助、基本建设等方面，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如有结余资金，依据《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奖学金项目纳入部门绩效管理范围。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学校奖学金项目经费执行情况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的完成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市教委对学校自我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并对各校奖学金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二级验收。对奖学金项目的总体效益和有关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特别对各高校派出学生的质量、学习效果和按期回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各推选单位的选派计划和选派规模。

第三十八条 项目验收程序：由项目负责人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验收申请相关材料；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学校验收意见后，报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专家采取集中评议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审，确定验收结果。评审组由五至九人组成。

第三十九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学院需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同时提交项目经费决算报告。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总后上报市教委。

第四十条 没有通过验收的学院，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之内，可再次提出评审申请；仍未通过评审的项目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不再受理其下一年度奖学金项目的申请。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人为因素致使项目难以实施或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项目任务书》任务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不再受理其下一年度奖学金项目申请。

第四十二条 项目应接受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纪检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奖学金项目被资助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财务处及各二级学院应依据此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13〕2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议定，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13年1月4日

北京农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硕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要求进行授予。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本校全体在籍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学位申请

第四条 申请对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内容的学习，履行完成相关义务。

(二) 课程学习与要求

修完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三）学位论文要求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对所研究的内容应当有新的见解，能够表明申请人掌握了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论文工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研究生自己获得的第一手试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3）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4）论文须有一定工作量，完成论文工作应不少于1年；

（5）论文表述应通顺、简洁、准确，图表清晰、数据可靠，遵循学术道德，实事求是得出结论或加以讨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须加以说明；

（6）论文撰写格式按照《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与书写规范》进行。

2. 专业学位研究生

（1）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等；

（2）论文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对研究的问题应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进展，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现代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研究工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研究生自己获得的第一手试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4) 论文须有一定工作量，完成论文工作应不少于 1 年；

(5) 论文表述应通顺、简洁、准确，图表清晰、数据可靠，遵循学术道德，实事求是得出结论或加以讨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须加以说明；

(6) 论文撰写格式按照《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与书写规范》进行。

(四) 论文发表要求

学术型研究生原则上要求以第一作者(北京农学院为署名单位)全文公开发表发表至少一篇与本人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包括综述、摘要)。

各相关学院可根据本学院所属学科、专业、领域特点自行制定不低于此标准的论文发表要求，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 申请人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等材料，由所在学院进行审查，各学院每年 4 月底或 10 月底前将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部审批；

(二) 经研究生部审批，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所在学院，由申请人所在学院通知申请人；

(三) 经研究生部审批同意后，方可为申请人安排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相关事宜。审查过程一般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三章 论文评阅

第七条 论文答辩前，由研究生部负责组织，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由3名副教授（含）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应有1名外单位专家。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术声誉好，在论文有关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本学科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

评阅人姓名对申请人保密。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第八条 评阅人应对送审论文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在评阅论文时，可参考以下几个方面：

- （一）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意义；
- （二）论文在内容、方法、理论上的新意；
- （三）试验设计的周密、合理性，数据的完整可靠性，方法的科学性；
- （四）论文反映出的独立工作能力、技能，试验难度及工作量；
- （五）论据的充分、可靠性，结论分析的合理性及其应用前景；
- （六）掌握专业知识的坚实系统性及其对知识的运用能力；
- （七）文献阅读的广泛性；
- （八）论文的写作水平。

第九条 如其中两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四章 论文答辩

第十条 答辩时间

论文答辩由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各相关学院、相关学科具体实施，一般在每年6月初或12月初举行。

第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人组成，成员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成员中一般应当有1-2名外单位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专家名单由相关学院提出，研究生部审查通过后确定。

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相关学院教师担任。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申请人所在答辩委员会秘书安排，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

(二) 论文答辩一般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并应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做详细记录；

(三) 论文答辩的一般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开始；
2. 申请人指导教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申请人情况（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研究工作、论文评阅、发表论文情况等）；
3. 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一般为15-20分钟）；
4. 答辩委员进行提问，申请人现场逐一回答（一般在20分

钟以内);

5.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暂时退场;

6.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对论文评议,并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答辩委员会讨论时指导教师应回避;

7. 申请人及列席者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评议及表决结果。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按相关程序报送。会议应当有记录。

第十四条 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十五条 相关学院将答辩决议汇总整理后,将本学院意见、汇总报告和相关答辩材料报研究生部审核,再由研究生部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批准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七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可授予申请人相应学位,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研究生部负责将每年授予硕士学位的人数、名单

分别报北京市教委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12 级硕士研究生起施行,解释权在研究生部。

北京农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北农校发〔2014〕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京教高〔2012〕2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高〔2014〕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创新，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探索和形成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决定设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项目（以下简称“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申请的项目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研究成果能够在近期内应用、推广，直接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第三条 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分为自由申报项目和委托项目两类。每年审批立项一次，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

第四条 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的申请人应为我校在岗教师和管理人员。

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

第五条 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中的自由申报项目一般只允许申请人每次牵头申报一个项目，在原项目结束前不得申报新的项目；委托项目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第六条 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的申报范围

1. 硕士点建设，主要包括硕士点群建设、招生管理、学位管理、硕士点设置与调整、特色硕士点建设、硕士点综合改革等。

2. 研究生培养，主要包括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与课程体系建设、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研究生科技创新活动等。

3. 国际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国内外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国内外合作办学等。

4. 教师教学促进，主要包括教学名师建设、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校外名师讲学等。

5. 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主要包括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精品教材建设、教学质量保障建设、文献资源建设等。

6.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发展，主要包括就业特色工作建设、创业教育示范中心建设等。

7. 根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工作在学校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负责下，由研究生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教学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因故需要更换的，由研究生培养、教学和相关单位推荐新的负责人报研究生处审定，并及时做好项目相关工作的移交。

第四章 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与结题

第十条 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的立项程序：

1. 研究生处确定当年度的立项计划。
2. 项目申报人提出申请。
3. 项目申报人所属单位初审，并形成推荐意见。
4. 相关专家论证、评审。
5. 学校审定立项。

第十一条 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的立项标准：

1.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符合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律。
2. 项目研究方法得当。
3. 项目组具备开展研究的基本条件。
4. 项目组人员教学或管理经验丰富，结构合理。
5. 项目经费安排合理。
6. 研究成果紧密结合我校实际，有推广价值。

第十二条 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处提交项目进展中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性成果等，由研究生处组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

第十三条 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后，写出总结报告，向研究生处申请结题。研究生处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成果验收。

第十四条 未通过成果验收的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应按专家组建议进行整改，另行申请结题。整改后，验收仍未通过者，记入管理档案，自验收未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校级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的申请。

第十五条 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故中止研究的，须办理项目中止手续；未办理手续的，记入管理档案，按擅自中止研究处理，五年之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校级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的申请。

第五章 项目的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立项后，按立项计划为每个项目设立专门账户并划拨经费。

第十七条 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和研究生处的监督。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和支出范围按照《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学校财务规定等相关财务要求执行。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研究生改革与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学校所有。项目实施形成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研究报告等，均应标注“北京农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项目”资助。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14〕17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研究生教育收费及 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4年4月24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14年4月28日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学金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219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2199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和落实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学校研究生奖助学制度，创新研究生培养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从2014级研究生起，规定学制内（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两年，学术型研究生三年）全日制在籍研究生。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学 费

第三条 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所有就读北京农学院的研究 生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学费。北京农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5000元/年·生。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实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范围覆盖所有规定学制内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7000 元，按 10 个月平均发放（700 元/月·生）到研究生的学补存折（卡）。

第六条 研究生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奖励人数按国家下达数量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按照《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研工字[2012]第 7 号）执行。

第五章 学校助学金

第九条 从 2014 级研究生起，面向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设立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 元，按 10 个月平均发放（300 元/月·生）到研究生的学补存折（卡）。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停发助学金：

1. 未按规定注册的研究生；
2.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的次月停发）；
3. 中途退学的研究生（自退学之日起停发）；
4.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出境研究生（自出国、出境之日起停发）；

5.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自处理之日起停发）。

第六章 学校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考虑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情况，按比例分不同等级进行评定。参评范围面向2014年开始国家计划招收的非在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获奖人数比例为15%。

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获奖人数比例为70%。

三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获奖人数比例为15%。

第十二条 学校将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国家拨款、学校财力等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和奖励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章 学校优秀奖学金

第十三条 学校优秀奖学金包括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创新奖、优秀研究生新生奖、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等。

第十四条 学校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章 学校“三助”岗位津贴

第十五条 学校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助研、助教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岗位津贴。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及相关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用人需求，设立一定数量的助教与助管岗位，并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为所招收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支付助研津贴，硕士研究生最低标准为每生每月 300 元。具体按学校有关助研津贴的管理政策执行。学校将根据科研经费规模和国家、学校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政策情况调整导师支付助研津贴的最低资助标准。鼓励学院和导师在学校要求的最低资助标准基础上提高研究生助研津贴资助水平。

第十八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停发助研津贴：

1. 没有按要求提交完成课程、实验、毕业论文任务的；
2. 在学习工作中不能按时完成导师交办任务的；
3. 旷课旷研。

第九章 国家助学贷款及相关配套政策

第十九条 积极支持帮助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国家政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落实国家关于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第二十条 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采取综合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力度。

第二十一条 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题研究项目，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或个人出资以教育基金方式设立的各项奖学金将按照出资人意愿和规定的条件评选，可与上述各项奖助学金重叠发放。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14〕47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已经2014年9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14年9月5日

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一、培养目标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身心健康。

二、学制、培养年限和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 5 年，培养方式为全日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2 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 4 年。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 5 年。

学术学位研究生和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以申请论文提前答辩。

三、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

各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培养方案一般应包括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目标、学制、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和要求、论文答辩、学位授予等内容。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本学科、专业、领域

培养方案规定，制订每个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所在学科审核、所在学院审定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工作需在研究生入学后两周内完成。

四、培养工作总体安排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分为课程教学、科研实训(校外实践研究)和论文工作三个阶段。

课程教学一般安排在入学后第 1-2 学期，要求研究生在此阶段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科研实训(校外实践研究)可与其它阶段交叉进行，学术学位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5 学期末之前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3 学期末之前完成；要求研究生在此阶段完成规定的相关内容，考核合格。

论文工作一般应从第 3 学期开始进行，要求研究生在此阶段完成论文撰写，考核通过。

五、课程教学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修满规定的学分是取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要求每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按培养方案取得规定学分。

课程教学由研究生处负责统筹和组织，课程设置、课程考核、成绩评定与管理、教学检查和评估等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跨专业考取或同等学力人员攻读硕士研究生者，一般要求必修相关的专业课程 3 门以上，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进行确定并负责实施。

六、科研实训（校外实践研究）

学术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科研实训。科研实训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与基本操作、科研项目申报、科技成果表达、学术活动参与等，要求完成规定环节并考核通过。一般在第5学期末之前完成。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校外实践研究。校外实践研究内容包括应用推广、市场调研、生产管理、产品研发、或技术创新等，要求完成规定内容并考核通过。一般在第3学期末之前完成。

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科研实训（校外实践研究）的总体计划和监督，各学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科研实训（校外实践研究）的具体实施。

七、论文工作

论文工作是培养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主要环节，一般从研究生入学后第3学期开始进行。在此阶段，要求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毕业前考核等培养环节，完成论文撰写工作。

论文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八、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研究生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一般在每年6月初举行，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毕业论文答辩一般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举行。在此阶段，研究生需完成学位申请、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环节。答辩通过者，经所在学院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申请人相应学位，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九、论文提前答辩

研究生申请论文提前答辩，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申请者在校学习年限须不少于两年。（二）在校学习期间没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及不良记录。（三）已修完相应专业、领域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学位课均须一次性通过，且每门学位课成绩达到80分或良（含）以上。（四）以北京农学院为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与本人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包括综述、摘要），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要求在国内一级（或更高级别）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要求在国内核心（或更高级别）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五）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时必须已取得国家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含）以上，其他语种达到相应水平。

申请提前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应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申请提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在其申请批准后，列入当年就业计划，提前就业；不能获得毕业证书者，按结业办理。

十、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硕士研究生，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十一、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北农校发〔2014〕4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一、基本情况

- （一）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表彰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可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

二、获奖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必修课程平均成绩高于80分。
- （五）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
 3.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活动，成绩优异；
 4. 取得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其他科研成果。
- （六）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北京农学院，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
- （七）所有申报的科研成果应为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取得。
- （八）凡有以下情况者，取消参加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1. 在评奖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有不及格、需要重修、重考、缓考的课程者；
 2. 中期考核、开题报告等未通过者；
 3. 评奖学年的“研究生素质课堂”有“未通过”者；
 4. 评奖学年有不诚信行为记录者。

三、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处（部）、计财处、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导师代表组成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指标，依据各学院研究生培养的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学年度国家奖学金推荐的情况等下达名额进行分配。

(二)各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主管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部),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日常事务。

四、评审程序

(一)**初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经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额等额向学校报送初选名单。

(二)**材料报送。**报送材料包括学院评审工作汇报、公示材料、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名单、《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附支撑材料复印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打包)。

(三)**审定。**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申报材料,提交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将结果提交北京市教委相关管理部门。

(四) 申诉与仲裁。

1. 各学院公示初评名单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2. 如学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

五、工作要求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二)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凡过去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处(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略)
2.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略)
3.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略)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

北农校发（2014）49号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鼓励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学校设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为规范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定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本着全面衡量和突出单项的原则，在北京农学院研究生中启动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
2.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必须保证质量。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重视，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充分听取与各位研究生相关的教师和研究生同学的意见，做到公开、公正、合理，使评选工作真正成为调动学生学习和科研工作积极性、激发学习和科研工作热情的重要手段。
3. 在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严肃处理。

二、基本条件

参加奖学金评选的研究生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生），且评奖时间范围之内均在校学习。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高校学生守则和校规校纪，尊敬师长，团结助人。
2. 品德优良，文明礼貌，思想上进，言行一致，诚信做人。
3. 认真参加政治学习，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身体健康。
4. 宿舍卫生良好，寝室文化健康向上。

三、评定类别

根据我校研究生学习、科研和参加社会工作的特点，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包括学术创新奖、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三类。每位研究生在优秀奖学金同一评奖学年内只允许申请参评其中一个类别。

（一）学术创新奖

1. 奖励标准及评定比例

研究生学术创新奖奖励标准为3000元/人，不设比例，符合条件者均可申请。

2. 评定条件

凡在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之间取得如下之一学术成就者，均可申请学术创新奖。

（1）学术论文类

- ①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完成专著一部（含）以上者；
- ②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SCI、SSCI收录一篇（含）以上者；

- ③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EI 收录两篇（含）以上者；
- ④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EI 收录一篇和 ISTP 收录一篇者，或 ISTP 索引收录三篇（含）以上者；
- ⑤人文社科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所发表论文被 CSSCI 收录一篇（含）以上者。

(2) 科研成果类

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含）以上者。

(3) 专利发明类

- ①发明专利排名前三位者；
- ②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二位者；
- ③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位者；
- ④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位者。

(4) 科技学术竞赛类

- ①国际及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三等奖（含）以上者；
- ②省部级科技学术竞赛二等奖（含）以上者。

(二) 优秀研究生

1. 奖励标准及评定比例

优秀研究生的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评定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10%。

2. 评定条件

优秀研究生依据评奖学年度综评成绩排名评定。

(1) 综评成绩（总分为 100 分）= 基本条件（最高分为 20 分）+课程平均成绩（一年级最高分为 60 分，二年级不计）+科研成果及学术论文（一年级最高分为 20 分，二年级最高分为 80 分）。

(2) 基本条件：评奖范围中“基本条件”1—4 条每条按 5 分计算，最高分为 20 分。

(3) 课程成绩：课程成绩的考核标准按照各科课程考试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百分比计算。课程平均学分绩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每门课程的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的学分})}{\sum \text{学期所修课程学分}}$$

注：①以上百分比研究生一年级按 60%计算，研究生二年级不计。②凡成绩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法的课程，对应以 90、80、70、60、50 计入。③重修、重考、缓考的课程考试成绩不计算在平均学分绩内。④外语如免修或提前通过，按 80 分计入。

(4) 科研成果及学术论文成绩计算方法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订细则。

(三) 优秀研究生干部

1. 奖励标准及评定比例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评定比例为参评研究生干部人数的 10%。

2. 评定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模范遵守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任职满一年，任职期间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热心周到为同学服务，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
力、管理能力及语言沟通能力，并积极参加各项文体学术科研活动，在同学中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成绩优良，本学年度综评成
绩在班级中排名前 30%。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5) 所在宿舍本学年度卫生成绩无不及格现象，平均成绩良以上，寝室文化健康向上。

四、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本学年优秀研究生的评定。

1. 在评奖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有不及格、需要重修、重考、缓考的课程者；
2. 中期考核、开题报告等未通过者；
3. 评奖学年的“研究生素质课堂”有“未通过”者；
4. 评奖学年有不诚信行为记录者。

五、评定机构

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的奖学金评定工作。研究生处（部）负责指导和监督研究生奖学金
评定工作，处理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对申诉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取证、认定等，确
保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六、评奖时间

在一、二年级研究生中进行评选，一般在下一学年初进行。

七、评定程序

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审批表，由学院评审通过（校级研究生组织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由研究
生团委评审通过），报研究生处（部）审核并公示，校长办公会通过予以表彰。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凡过去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
为准。**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处（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奖申请审批表

所在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研究生类别	
学科		导师		联系电话	
取得学术及科研成果情况介绍 (300字以内)					
发表论文 (专著) 名称		发表刊物		索引情况	排名
科研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	排名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排名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获奖级别		
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农学院优秀研究生申请审批表

所在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号		照片
学科		班级		导师		
主要事迹						
班级推荐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农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审批表

所在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号		照 片
学科		班级		导师		
担任社会职务情况						
主要 事迹						
班级 (研 会)推 荐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 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 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北农校发（2014）50号

为加强我校的研究生教育,优化我校高层次人才培养环境,配合研究生资助体系的改革,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科研、教学、管理与服务中的作用,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责任意识,规范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的管理工作,制定我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一、工作内容

1. 助教: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上习题课,指导实验和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
2. 助研:主要负责科研任务、学科点管理和学科实验室管理。
3. 助管:各单位行政助理。

二、“三助”岗位设置

1. 助教岗位由相关教学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2. 助研岗位由科研平台、项目组等符合条件的研究团体根据科研需要设置。
3. 助管岗位由学校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4. 原则上岗位设置时间以学年为单位。
5. 研究生处(部)根据学校核定的三助经费,结合各单位岗位申报情况,统筹设置岗位。

三、“三助”工作的组织

1. 研究生处(部)负责拟订“三助”工作的整体方案,协调各学院及各有关部门开展“三助”工作,督促落实学校设立的助教、助研、助管岗位。
2.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三助”岗位的申请、聘用、考核等,报研究生处(部)备案。

四、聘用条件

1. 道德品质好,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均可申请兼任“三助”工作。

2. 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必须以不影响正常学业为前提，限兼任一岗。延期毕业学生不得申请“三助”岗位。

五、聘用程序

1. 聘用单位每学年初根据研究生处（部）统筹的岗位数量，公开招聘。
2. 有意申请岗位的研究生按要求填报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批准，向聘用单位申请。
3. 聘用单位开学当月内确定聘用人选，报研究生处（部）备案。
4. 聘用单位按月审核受聘研究生工作情况，填写用工报表，报研究生处（部）核发“三助”助学金。
5. 聘用期一般为一个学年，期满可续聘。聘用期间，经聘用单位和受聘研究生协商，可提前解聘，并报研究生处（部）备案。

六、助学金发放

1. “三助”岗位按小时计酬，受聘兼任“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工作时间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每小时按 12 元计发。
2. 研究生处（部）每月上旬审核上个月各学院“三助”报表，发放助学金。

七、附则

1. 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不合格者原则上不再被批准参与“三助”工作。
2. 从事“三助”的研究生应遵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的内容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4.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部）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北农校发〔2014〕51号

为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勇于创新，勤于探索，保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健康开展，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必须坚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时间和范围

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与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同步开展，一般在每年6月进行，评选范围为参加当年当次硕士学位申请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三、评选数量

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分别进行评选，评选数量不超过各类通过答辩论文总数的10%。

四、评选标准

1. 论文选题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能够代表该学科研究前沿；
2. 论文综述能够综合、全面的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与现状，归纳总结正确合理；
3. 研究内容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明显创新，对该学科的科学起到重要作用；
4. 研究成果对解决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具有重要贡献，或具有较大社会效益，对学术研究和科技发展具有较大实用价值；
5. 论文符合各学科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表述清楚、准确，推理严密，层次分明，书写规范。

五、评选程序

1. 学位论文答辩之前，由研究生处根据各学院当年当次申请硕士学位各类研究生人数，分别按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2. 各学院的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推荐参评的优秀学位论文，并填写推荐意见；
3. 论文答辩完成后，由相关学院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和排序，并将本学院优秀学位论文侯选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4. 研究生处审核后，将通过审核的优秀学位论文侯选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确定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6. 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期内若发现存在抄袭、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论文，将取消其资格，并进行相应处理。公示期结束，若无异议，学校将对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予以奖励。

六、表彰和奖励

被评为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由学校颁发证书予以表彰，同时奖励优秀学位论文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奖金各 2000 元。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办法

北农校发〔2014〕52号

一、总 则

（一）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评选必须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重视，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充分听取与各位研究生相关的教师和研究生同学的意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使评选工作真正成为调动学生学习和科研工作积极性、激发学习和科研工作热情的重要手段。

（三）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严肃处理。

二、评选时间

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在即将毕业的研究生中进行评选，每年六月份进行。

三、评选要求

参加评选的研究生毕业生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生），且评选时间范围之内均在校学习。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高校学生守则和校规校纪，尊敬师长，团结助人。

（二）遵纪守法，品德优良，思想上进，言行一致，诚实守信。

（三）学习目的明确，修完全部课程；硕士学位英语合格；每门课程成绩都不低于80分；通过论文答辩，能够如期毕业和获得学位。

（四）在学期间，有突出的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科研著作、科技成果、发明专利等），或获得过校级奖学金、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包括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等）。

（五）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

1. 继续深造。
2. 志愿支援西部建设或到远郊区县基层工作，并且工作单位已经落实。
3. 在学期间连续两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六）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资格。

1. 违反宪法、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纪律处分者。
3. 违反社会公德，在考试、论文写作、服从学校管理等方面违背诚信精神，造成不良影响者。
4. 在评选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有不及格、需要缓考、重修的课程者。
5.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等未通过者。

四、评选比例

获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人数占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比例为 10%，其中推选 5%作为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候选人。

五、评选程序

（一）组织领导

评选工作在研究生处（部）的统一指导下，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评选。

（二）评选步骤

1. 评选工作在论文答辩之后与毕业鉴定结合进行。
2. 学院根据本办法进行评选。
3. 报送研究生处（部）审核、公示，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表彰。

（三）奖励办法

被评为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奖励证书及 2000 元奖金。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凡过去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处（部）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14〕53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14年9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14年9月5日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暂行）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参评范围：2014年及以后入学的国家计划招收的非在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我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组成，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二、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奖励等级和标准。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等，奖励标准和比例为：

一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比例为15%；

二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比例为70%；

三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比例为15%。

学校将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国家拨款、学校财力等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和奖励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定一次。

（三）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四）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报其他类别研究生奖助学金。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基本政治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读期间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学习成绩优良；
5. 取得研究生学籍，按时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三、申报条件和评定规则

（一）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初进行评选。学校核定和发布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和名额，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并组织评定。

（二） 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考试综评成绩。

（三） 研究生第二学年及以上的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上一学年内研究生年度综评成绩。

（四）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评定当年未按学籍管理规定按时报到注册的；
2. 在上一年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违法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3. 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五） 在上一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及格，或第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四、评审组织

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审批表，由学院组织评审，报研究生处（部）审核并公示，校长办公会批准。

五、发放与管理

（一） 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奖学金发放。

(二) 研究生处(部)负责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三)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六、评定办法

综合测评成绩由基本条件、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及学术论文成绩三部分组成。

(一) 综评成绩(总分为100分) = 基本条件(最高分为20分) + 课程成绩(一年级最高分为60分,二年级不计) + 科研成果及学术论文(一年级最高分为20分,二年级最高分为80分)。

(二) 基本条件: 参加奖学金评选的研究生必须是我校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生),且评奖时间范围之内均在校学习。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政治条件,1-4条每条按5分计算,最高分为20分。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高校学生守则和校规校纪,尊敬师长,团结助人。
2. 品德优良,文明礼貌,思想上进,言行一致,诚信做人。
3. 认真参加政治学习,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身体健康。
4. 宿舍卫生良好,寝室文化健康向上。

(三) 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的考核标准按照各科课程考试成绩的平均学分绩 × 百分比计算。课程平均学分绩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每门课程的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的学分})}{\sum \text{学期所修课程学分}}$$

注：①以上百分比研究生一年级按 60%计算，研究生二年级不计。②凡成绩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法的课程，对应以 90、80、70、60、50 计入。③重修、重考、缓考的课程考试成绩不计算在平均学分绩内。④外语如免修或提前通过，按 80 分计入。

（四）科研成果及学术论文成绩计算方法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订办法。

七、本办法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处（部）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所在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号		照 片
学科		班级		导师		
主要事迹						
综合 测评 分数	基本条件综合分		名次		综 合 分	
	课程成绩综合分		名次			
	科研成果及学术论文综合分		名次			
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班级推荐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学位论文检测的管理办法

研处字〔2014〕5号

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34号令）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相关文件，为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经研究决定，研究生学位管理启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一、检测对象

凡申请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均需进行检测。

二、检测论文文件要求

拟检测的学位论文格式一律要求为 word 文档，文件命名方式为：“学号_学生姓名_论文题名.doc”，或“学号_学生姓名_论文题名.docx”。如“200530731102_李三_信息系统在农业中的应用研究.doc”。

三、检测程序

拟检测的学位论文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集中办理，在检测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收齐论文电子版，并填写如下所示的电子表格（Excel 文件）。

文件名	篇名	作者	专业	指导教师	单位

以各学院为单位统一将学位论文电子版和 Excel 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或文件拷贝的方式提交到图书馆。电子邮件地址为 lunwen@mx.study.org.cn。

四、检测结果的处理

检测结果报告将统一发至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具体处理如下：

1. 初检“总文字复制比”<15%的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可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 初检“总文字复制比”≥15%的学位论文，视为未通过检测，须对学位论文进行复检。复检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3. 复检“总文字复制比”≥15%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对于复检“总文字复制比”≥15%的学位论文，如指导教师确认学位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必

须由指导教师写出书面说明，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如果此后引起任何学术问题，其责任将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承担。

五、注意事项

1. 学校在学位论文检测环节，第一，不针对个人进行检测；第二，不做预检；第三，只提供检测报告，不做任何学术解释和评价。

2. 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和判断，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学位论文重合比检测只是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辅助手段，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从根本上必须依靠学术工作者的严格自律，希望广大指导教师在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中，加强指导、严格把关，同时，希望广大研究生严格遵守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

3.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15〕6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硕士生导师遴选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农学院硕士生导师遴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15年3月13日

北京农学院硕士生导师遴选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优化硕士生导师队伍结构，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一）本办法遴选的硕士生导师包括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二种类型。按岗位性质分为校内专职硕士生导师和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

（二）硕士生导师岗位按需设置，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师资队伍情况、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年度招生需要，实行新增硕士生导师遴选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明确责任，增强硕士生导师队伍的活力。

（三）硕士生导师遴选遵循自愿申请、分层审议原则。遴选工作充分发挥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自主性，尊重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四）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原则上按一级学科硕士点申请，没有一级学科硕士点的，按二级学科硕士点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按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申请。申请人正在从事的教学科研必须与所申请遴选的学科、领域硕士点方向一致，不能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申请。

二、硕士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培养研究生的规章制度。热爱科学，治学严谨，学风廉洁，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 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有较高学术、技术造诣，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讲师(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博士学位满两年。工作在企业、管理等行业第一线的校外人员，具有相应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

(三) 有稳定的学科团队和学科方向，主持在研省部级(含市教委面上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横向项目(学校备案)。

(四) 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申报期间自然科学类申请人账面结余科研经费不低于10万元、社会科学类申请人账面结余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

(五) 年龄要求应满足退休前能完整地培养完一届硕士生(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三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二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三年)，身体健康，能进行正常工作和学习。

(六) 对于引进人才或调入人员，如其在原单位已具有硕、博士生导师资格，需满足以上(一)、(五)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正式文件、聘书)，由相关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一) 申请人必须符合“硕士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二) 申请人向相关硕士点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农学院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表》。

(三) 各二级学院按照“硕士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学院学位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学位委员(含三分之二)同意者,方为通过。

(四) 校学位委员会对各学院学位委员会通过的名单进行审议,采用投票方式表决。进行表决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学位委员参加投票,票数超过到会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五) 通过硕士生导师遴选者,由学校颁发硕士生导师资格聘书。

(六) 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一般每年下半年进行一次。

四、硕士生导师招生管理

(一) 招收硕士生必须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

(二) 硕士生导师必须主持在研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具体经费要求由研究生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年龄要求应满足退休前能完整地培养完一届硕士生(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三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二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三年)。

(四)所有硕士生导师从取得导师资格起,每年招生前都需要进行招生资格的审查,取得招生资格者才能在当年度进行招生。拟招生的硕士生导师需个人申报,所在学院根据下达的各类型招生名额结合研究生培养质量、就业情况等进行招生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名单报研究生处审定,才可获得招生资格。

五、其他

(一)导师因出国、挂职或因病离开指导工作岗位一年及以上者,其研究生指导工作由所在学院安排其他导师代理。

(二)因违法乱纪、学术不端等受到校内外处分者,暂停其硕士生招生资格,直至撤销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学校以往有关硕士生导师资格及硕士生导师招生管理的文件如与本规定不符,以本规定为准。

(四)本文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北农校发〔2015〕35号

实践教学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提升理论运用水平、提高专业技能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实践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对于培养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十分重要。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单位（即相关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是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责任单位。

第二条 实践基地是指为开展研究生实践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场所。实践基地由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所依托的机构共同设立，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应遵循产学研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实践基地分为校级实践基地和院级实践基地。校级实践基地由培养单位在院级实践基地的基础上向研究生处申报选拔产生。

第二章 实践基地的设立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和校外依托单位合作建立一定数量能够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的实践基地。

第五条 实践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托单位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或国家机关等；
2. 依托单位拥有一批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具有一定的接受研究生实习的承载能力，能满足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
3. 依托单位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具备相关科技项目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4. 依托单位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等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保障。

第六条 培养单位应与实践基地的依托单位签订双方协议书（附后）。主要包括合作内容、合作方式、权利与义务、条件建设方案、联合培养工作方案等。协议期一般为3年，到期时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决定是否续签协议。

第七条 校级实践基地设立程序：

1. 申报。培养单位向研究生处提交《北京农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申报表》（附后）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2. 论证。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人员到申报校级实践基地的依托单位进行必要的考察和进一步磋商；

3. 批准。研究生处根据实地考察和磋商结果，经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议后，发文公布校级实践基地名单；

4. 授牌。学校向实践基地依托单位授予“北京农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铜牌。

第三章 实践基地的建设

第八条 组织建设。培养单位应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实践基地工作，并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确定的人员共同成立协调工作小组，负责落实专业实践活动计划、安排指导教师、专业实践考核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条件建设。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共同对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期间所需生活、学习、工作等必须的设施设备进行建设。

第十条 师资建设。培养单位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共同推荐和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实践教学任课教师，并开展必要的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制度建设。协调工作小组根据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间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每年召开1-2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第十二条 考核评估。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提高研究生实践教学培养质量。学校每年将对实践基地进行考核，并公开评估结果信息，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基地，督促进行整改直至撤销。

第四章 相关经费的管理

第十三条 校级实践基地建设经费按《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北农校发〔2014〕16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研处字（2015）14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精神，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良好的思想品质和道德情操。

（二）我校在编、在岗、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或讲师（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

（三）任课教师要熟悉本学科前沿动态，具有较高学术、技术造诣。

（四）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教学组织能力，能胜任教学工作。

（五）新任教师是指首次承担授课任务的教师，通过新任研究生课程教师授课资格认定的教师方可承担主讲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新任研究生课程教师开课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拟开课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技能。由其他岗位转聘到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从事与该课程内容有关的、两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验。

2. 熟悉拟讲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等，通读课程指定教材和参考书，完成课程讲稿（或教案）和习题。

3. 新任教师必须至少参加过一次完整的教学辅导工作，包括随班听课、答疑、批改作业、监考、阅卷、指导课程实验（上机）及上习题课、讨论课、实习课等，并充分备课和通过重点章节试讲。

4. 已有两年以上授课经历，调入我校工作的教师除外。

二、新任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的审批程序

（一）新任教师填写《北京农学院新任研究生课程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审批表》。

（二）新任教师所在院（部）成立三名以上教学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的试讲专家组，按照新任研究生课程教师的要求，审查试讲教师提交的备课本，考查其对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的熟练程度和理解的准确性，听取教师试讲，并对教师试讲提出认定意见，并将“认定意见”及通过授课资格认定的新任教师名单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审核。

三、外聘教师条件

需外聘教师进行授课的，外聘教师的授课资格与本校教师相同，并需由聘用单位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课程外聘教师推荐表”，经批准后，方可聘用。外聘教师一经聘用，必须按照我校课程安排和要求完成教学、批改作业、试卷、考试等各个教学环节。

四、任课教师资格复核

任课教师资格复核工作与学校聘任工作同步进行。

五、任课教师职责

（一）授课计划

任课教师应按学科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授课计划。并按要求对课程教学大纲提出修订意见，更新教学内容。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二）停、调课要求

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凡列入课程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能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为保证课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任课老师确因特殊原因而不能上课时，应办理书面停、调课手续，妥善安排好课程并通知选课研究生，并经主管院长批准，上报研究生处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任课教师，有关学科、专业必须提前向学院（部）申请并报研究生处，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为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每学期每门课程的调课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三）课程档案管理

任课教师在开课期间应做好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

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处将参照学校有关文件作为教学事故，报人事处处理。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研工字（2016）9号

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有特殊困难的研究生给予困难补助，支持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一、困难补助对象

困难补助对象为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二、困难补助类别

困难补助分为生活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两种。

三、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生活困难补助。

1、生活水平低于本地居民的平均最低生活水准线，并有生源地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

2、思想积极向上，品德良好；

3、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师爱校，团结同学；

4、学习刻苦，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

（二）研究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四、困难补助标准

（一）生活困难补助金额为 500 元，每学年申报一次。

（二）临时困难补助金额一般为 500-3000 元，根据申请者具体状况确定，一次性发放。

五、困难补助申请时间

生活困难补助每年 11 月下旬申请；临时困难补助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申请。

六、困难补助评定流程

（一）申请研究生填写《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

（二）经导师签字，学院进行申报材料初审；

（三）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七、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的补助金额。

- （一）由于本人责任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的；
- （二）有高消费行为，或抽烟、酗酒、铺张浪费的；
- （三）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 （四）在申请困难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影响正常补助工作开展的。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研处字〔2016〕15号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教学督导在研究生教学工作中的监督指导作用，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检查、监督、评估，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的质量监督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教学督导管理制度，特制定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一、研究生教学督导的组织构成

学校设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全校的研究生教学质量、教学工作状态及教学管理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评估。研究生教学督导组一般由7—9人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研究生处为其日常管理机构。

二、研究生教学督导的聘任条件

1. 教育思想观念先进，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热爱教育事业，有较高的教学理论水平。
2. 多年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和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教学研究、教学指导能力，具有正高职称。
3. 治学严谨，工作认真，为人正直，能积极诚恳地发表意见，在全校教职员中享有较高威望。
4.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责任心强，善于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5.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并参加有关活动，年龄一般在66周岁以下。

三、研究生教学督导的聘任办法

研究生教学督导原则上由各学院推荐，研究生处审核后，提出拟聘研究生教学督导名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向被聘任者颁发聘书，每届聘期三年，期满后可以续聘，但不超过2届。研究生教学督导因病或其他原因中途提出辞职，须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同意，并增补新成员。研究生教学督导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辞退。

四、研究生教学督导的工作职责

研究生教学督导负责北京农学院研究生教学、论文答辩及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指导工作，对研究生教学工作进行检查、调研。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开设课程的建设质量、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在校学生的学习质量、教学过程的管理质量进行调查、分析、反馈、督促、咨询、评价及指导。
2. 检查研究生课程设置、教材和教学大纲、试卷和课程论文等教学文件的完整性并评估所达到的水平。
3. 对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建设、开题论证、中期考核、科研实训等培养环节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反馈检查结果、提出建议。

4.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学籍档案管理、学位授予等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反馈检查结果、提出建议。

5.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进行评估。每年学位授予工作完成之前，研究生教学督导可随机抽取各学院部分学位论文进行质量评估分析，及时发现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提供建议。

6. 对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进行巡视督导。对学位授权点评估方案与内容、组织与实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学位授权点评估和动态调整工作提供咨询、评议和决策性建议。

五、研究生教学督导的工作要求

1. 研究生教学秩序检查工作

(1) 每人每周课堂纪律检查和听课不少于2次，并填写《北京农学院研究生教学运行情况检查表》。

(2) 检查教师上课情况，查看教师上课纪律，发现（查处）私自调课、停课现象。

(3) 检查研究生上课情况，查看能否按时上下课以及到课率情况，并对学生到课率低的教师提出记考勤建议。

2. 研究生教学质量检查工作

(1) 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进行听课检查，侧重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尤其是多听新任研究生授课教师的课程。所听课程应兼顾各个学院（部），包括公共课和专业课程。

(2) 每学期中组织召开1次学生代表座谈会，每学期末安排1次毕业生代表座谈会，结合教学纪律检查和教学质量检查的情况同学生代表座谈，形成工作报告反馈给相关学院（部）。

(3) 研究生教学督导评估资料应随时汇总、定期归档，逐步建立完整的教学评估档案。

3. 研究生教学督导调研与简报制度

(1) 研究生教学督导对在教学检查或其他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教学问题，应及时加以梳理、归纳，必要时应进行集体会诊、研究，及时总结教学经验，推荐教学先进典型，提出改进研究生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建议。

(2)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开展教学质量简报活动，对优秀的教学经验、教学先进典型，予以推广，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以简报公布。

4. 研究生教学督导例会制度

(1) 每学期初召开研究生教学督导组会议，研讨本学期工作，确定本学期工作计划。

(2) 实行例会制度，每两周召开一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例会，研讨完成的工作，确定下一阶段研究生课程听课安排及检查安排，对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3) 每学期末举行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总结会议，并对教学和培养效果做出总体评价，形成一份针对性较强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意见报告，每学年形成一份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报告。

六、研究生教学督导的权利

1. 研究生教学督导有权进入各教室、实验室、操场、校内外教学实习基地等教学区域，检查教师的教学活动。

2. 研究生教学督导有权检查任课教师的授课材料（包括讲义、大纲、课件等）。

3. 对于研究生教学督导向各学院反映的教学问题，各学院领导要给予重视，并尽快答复。

4. 对于授课教师在教学中存在的严重问题，研究生教学督导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生处与相关学院要认真研究解决。

5. 研究生教学督导对研究生任课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的评价意见，将提供给学院和研究生处，作为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参考意见。

七、研究生教学督导的工作保障

1.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教学督导津贴和开展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

2. 研究生处为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开展督导工作提供业务支持。

3.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应充分认识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的重要性，对研究生教学督导的工作应予以积极地配合和大力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或阻挠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

八、其他

1. 被督导的单位或个人对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如有异议，可提出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相关文件予以终止，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17〕70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7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17年8月4日

北京农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以及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高职学生。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规定(办法)实施。

第四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的申诉申请。

第六条 学生按照依法、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委员9名,其成员分别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有关人员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

参加。委员任期原则上为一年，期满可连任。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一人，办公室设在校监察处，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处理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

第十条 对长期（半年以上）不能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由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提出，校长办公会根据其代表的方面，任命其他人选接替其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应当定期向全校公布。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二条 学生对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请求受理。是否受理该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因学校教学安排等正当理由，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诉申请时，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学号、联系方式及其他基

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 相关文件和证据；
- (四) 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 (五) 申诉人签名和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以办公室接到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的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

申述材料不齐备的，办公室应告知申诉人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提起申诉。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 (二) 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处理范围的；
- (三) 申诉人不具备申诉资格的；
- (四) 申诉人重复提出申诉的；
- (五) 主动撤回申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申诉的；
- (六) 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七) 已经向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者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又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四章 申诉的回避

第十六条 申诉人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回避。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自己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记录、调查等工作人员。办公室应当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

- (一)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 (二)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 (三) 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

第十八条 申诉人应当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及理由。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办公室可以对回避理由进行查证。

第十九条 回避决定应当在申请人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

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申请人。

在作出回避决定前,申请人应暂停参与申诉的审核调查工作。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做出;主任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表决确定,同时确定申诉委员会会议的主

持人。

第二十条 被决定回避的人员在本次申诉处理过程中不得行使相关职权，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可以任命与被回避委员属同一代表方面的临时委员参加会议。

回避程序查证时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期限。

第五章 申诉的处理及撤销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应当在下一个工作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交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学院），由该部门（学院）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事实、依据等档案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取书面审查、会议审查的方式复查。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情形，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处理。其他情形应召开委员会议对申诉事项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处理，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采取委员会议方式进行处理，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委员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被回避人员不计入应到会人数。

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决定其他利益相关人出席会议。

在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其他利益相关人可以发言。

利益相关人不具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会议。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派一名代表出席会议。

申诉人和部门代表可以根据委员会议规定的程序分别发言。

办公室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委员会议召开的地点。

第二十八条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会议的，按放弃申诉申请处理，申诉处理程序终止。

申诉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办公室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

决定不延期举行的，办公室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

决定延期的，由办公室另行安排委员会议时间。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议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指定，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 (二) 主持人询问申诉人有无请求回避的要求;
- (三) 申诉人申诉;
- (四)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 (五) 申诉人和部门代表分别对证据和事实情况发表意见;
- (六)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 (七)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十条 在会议当场提出回避事由一般不予受理。回避事由确系之前无法掌握且性质严重的, 会议主持人可以中止会议, 按照办法第四章之规定处理。

因回避事由造成会议中止的, 委员会议的重新召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任何决定均需赞成或反对的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半数。

得票相等或无法通过决议时, 主任有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校长批准, 可延长 15 日。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被申诉部门的处理决定和复查所认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进行审查, 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查结论:

- (一) 被申诉部门处理决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

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诉部门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该处理决定或者确认该处理决定违法违规。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规定程序的；
4. 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5. 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处理决定违法违规的，被申诉部门应自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并提交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办公室应当将申诉的复查决定以书面的形式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 （一）本人签收；
- （二）本人拒绝签收，适用留置送达；
- （三）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
- （四）校内公告，公告满一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五条 在未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办公室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起申诉的，学校处理决定暂缓执行；学生向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的，学校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农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院发[2006]36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农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17〕71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 2017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17 年 8 月 4 日

北京农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生处分

第一节 学校纪律处分的原则与种类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依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规、依据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

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六条 学生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

（二）由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三）积极挽回违纪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有立功表现；

（四）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在本校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

（二）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特别是拒不承认错误；

（三）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四）勾结、指使校外人员，违反本办法或其它相关规定；

（五）组织、策划违纪行为；

（六）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条）；

（七）教唆、胁迫、收买或者诱骗他人违法、违规、违纪；

（八）违纪后用行贿、伪造证据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逃

避处罚；

（九）涉外活动违纪的；

（十）有其他应予以从重和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校纪律处分的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学生所在学院应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毕业生的处分考察期一般截止到毕业离校，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受处分者在考察期内取消其参加学校和学院各种表彰、奖励，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的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节 学生日常行为违纪认定和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

扰乱社会秩序；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二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尚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受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较重但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情形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一) 1 学期累计旷课达 40 学时;
- (二) 组织、策划、怂恿、参与以及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 情节严重,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或严重妨碍有关部门对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 (四)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 价值达 3000 元以上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 (五) 严重扰乱宿舍管理秩序, 违反住宿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及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 引起火灾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 (六) 组织赌博,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没收其赌资赌具;
- (七) 制作、传播、复制、出租、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或以其他方式传播色情、违禁物品;
- (八) 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
- (九) 侮辱、威胁或打骂学校工作人员;
- (十) 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 (十一) 非法吸食毒品, 造成严重后果;
- (十二) 非法组织校园网络贷款, 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三) 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 (十四) 非法组织学生社团, 或者未经学校批准组织讲座等活动,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十五) 盗窃公章、试卷、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

(十六) 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严重妨害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 1 学期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

(二) 组织、策划、怂恿、参与以及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打架过程中有促使事态扩大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三)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违反住宿管理规定，情节较轻；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占用、出租学生宿舍或床位或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的；对其他人的学习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四)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未超过 3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五)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并没收赌具和赌资；

(六) 持有或观看色情、违禁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浏览、发布、传播不良的网络信息或利用网络对他人或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七) 发布、传播与实际不符的网络信息对他人或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八)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

(九) 泄露他人信息和隐私，或浏览、隐匿、毁弃他

人信息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十) 有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行为。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 1 学期累计旷课达 20 学时；

(二) 持有或使用违章电器、易燃易爆物品，违反用水、用电等宿舍管理制度，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没收相关物品；

(三) 酗酒、或酒后滋事，扰乱正常秩序；

(四) 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五) 过失损坏校园设施或公私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要求其赔偿相应损失；

(六) 参与打架斗殴；在打架过程中有促使事态扩大行为；

(七) 侮辱谩骂他人；对工作人员寻衅滋事；

(八)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的规定；

(九) 未经批准在学校建筑物或公共设施上张贴、涂写；

(十) 盗用、转借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或盗用网络帐号发布不良信息。

(十一) 严重违反或者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礼堂、会议室、会场、实验室及校园等公共场所管理制度和秩序；

(十二) 违反国家和学校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材料等，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对校园网及校内各部门网站进行恶意攻击；造成不良后果；

(十三) 有其他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 1 学期累计旷课达 10 学时；

(二) 故意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学工等活动秩序，影响轻微的；

(三) 在宿舍内存留使用违反住宿规定物品及饲养小动物的，给予警告处分并没收相关物品；

(四) 非法组织校园网络贷款，未造成不良后果；

(五) 发布、传播与实际不符的网络信息，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 校内非吸烟区吸烟且不听劝阻的；

(七) 违反校医院公费医疗规定的；

(八)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共序良俗的活动。

(九) 有其他应给予警告处分行为。

第三节 学生考试违纪处分

第十七条 考试违纪

学生在参加考试过程中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属于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一）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1）故意扰乱考场秩序，造成严重后果；
- （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3）威胁、侮辱、诽谤、诬蔑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二）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记过处分：

- （1）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暗号或者手势；
- （2）在考场内或者考场附近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 （3）用规定以外纸答题；
- （4）考试前发现桌面或者可以看到的其他地方有他人书写的与考试有关的内容，而未及时向监考老师报告；
- （5）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指定位置放置；
- （2）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3) 未经允许将试卷、答案、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或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

(4) 在试卷发放过程中, 重复获取试卷(含答题卡、答案纸等);

(5)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四)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学校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1) 拒绝出示考试相关证件;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3)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借用他人文具等物品。

第十八条 考试作弊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属于考试作弊, 视情节轻重学校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学校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在考试过程中携带储存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文字材料参加考试(不论使用与否);

(2) 预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内容写在身上、桌椅上或者其他可以看到的地方（不论观看与否）；

(3)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4)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

(5) 抄袭和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6)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7) 考试中交换传递试卷、答案、草稿纸等物品；

(8) 参与团伙作弊；

(9) 要求教师泄露考题、篡改试卷分数；

(10) 有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

(11) 为他人作弊提供条件并造成作弊事实；

(12) 其他在考试中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行为。

第三章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第二十条 查证工作一般应由相关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二十一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和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者盖章。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日期。相关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应负责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相关学院应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的原件。

第二十三条 相关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将学生违纪证据材料及违纪学生本人检查材料进行整理并启动违纪处分程序。

（一）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相关学院负责查证，党政联席会讨论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院长签署意见后上报相关职能部门。由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提出处分意见，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并作出决定，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由学校发文。

（二）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相关学院负责查证，党政联席会讨论并提出初步处

理意见，经院长签署意见后上报相关职能部门，由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作出处分决定，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由学校发文。

（三）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安全稳定工作处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移交学生处或研究生处，由学生处、研究生处与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处理。

（四）治安以上案件，由安全稳定工作处协助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安全稳定工作处调查。安全稳定工作处或公安机关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移交学生处或研究生处，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处、研究生处按规定处理。

（五）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有关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逾期将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有关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有权提出异议，要求该学院重新审议，或直接做出处理决定。有关单位应认真及时执行学校的决定。

（六）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协调处理。

（七）本、专科学生日常违纪行为的处理由学生处负责；对在宿舍内违纪的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由宿舍管理部门协助学生处和研究生处查清事实，由学生处和研究生

处提出处理意见；本、专科生考试违纪的处理由教务处负责；研究生日常行为违纪和考试违纪处理由研究生处负责。

（八）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按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期限，在处分决定作出后七日内，办理完毕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办理并记录在案。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到学校档案室领取档案），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教务处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四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由学院将处分决定送达给学生本人，送达后由学生本人在《北京农学院学生违纪处分送达书》上签字。拒绝签字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由所在学院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记录在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在送达的同时，根据职责范围报教务处、研究生处或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明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的工作依照《北京农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北农校发〔2017〕70号)执行。

第四章 处分的解除

第二十九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和时间

(一)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解除：由本人申请，班主任及辅导员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审核同意后(附有关材料)，经院党政联席会批准，报学生处或研究生处或教务处备案后生效；

(二)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本人申请，班主任及辅导员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审核同意后(附有关材料)，经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报学生处或研究生处或教务处审批通过后生效；

(三) 解除处分工作一般于处分考察期结束前一个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在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农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院发〔2010〕37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17〕74号

关于印发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修订）》已经学校2017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17年8月7日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北京农学院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

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所在学院请假，并需经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同意，但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将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在满足当年入学条件的基础上因疾病、应征入伍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

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不宜在校继续学习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身体康复的研究生，须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符合国家相关入学身体要求和学校入学体检要求，经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对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一般为开学后两周之内），研究生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按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获批后暂缓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根据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学期、学年所修课程及应修学分数等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相关的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和培养档案。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等按照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

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并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取消其荣获学术称号、荣誉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能转专业。休学创业、退役后复学等特殊情况须经本人申请，导师、相关学院同意，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批准后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不同学习方式、培养类型、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批后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校标准的;

(五) 应予退学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 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因病转学者, 须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转学者的学籍档案、户口等必须转出我校。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 原则上不能更换导师。特殊情况须经本人申请, 相关导师及学院同意, 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批准后进行调整。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应征入伍、休学创业外, 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术学位研究生为五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为四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为五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 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

术学位研究生为七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为六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为六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批准后，方可休学。休学研究生应当在获准休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为其保留学籍。申请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在每学期末或开学后一个月内提出休学申请。休学以一个学期或其整数倍为时间单位。

第三十二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复学时，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第三十三条 新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校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应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期间，与其联合培养学校、实际所在的单位建立管理关系。复学时，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并停发奖助学金，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

休学研究生的户口不变更。休学期间患病，其医疗费用自理；已办理医疗保险的，休学期间涉及的医疗费按保险规定条款执行。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拟复学的研究生应在复学学期的上一学期末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办理复学手续，经学校复查合格并批准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应持有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的身体康复证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在学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需经家长、导师、所

在学院同意，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本人的在校内公告，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学校下发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一般自发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迁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研究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学校学生校内申诉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并履行了相关义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

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对于由于论文答辩未通过而结业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向学校申请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仍未通过者以后不再安排答辩。

第四十五条 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颁发肄业证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

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节 纪律与考勤

第五十条 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等活动须在导师的具体指导和安排下进行。导师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研究进度和思想状况负责。研究生在校期间申请出国、休学、退学、延期毕业等相关事宜须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学校批准。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可以根据需要与研究生签订有关协议，明确有关责任。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按相关规定准假后，方为有效。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到外单位选课、进行论文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请假两天以内由导师批准；请假七天以内由导师、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所在学院备案；请假七天以上，需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所在学院备案，并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请事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周；病假

需有学校指定医疗机构诊断证明，每学期病假不得超过三周；或累计请假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者按休学处理。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假满返校应及时销假，如假满仍不能返校，需提前申请续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勤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证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各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对研究生奖励的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农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北农校发〔2014〕46 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科技与研究生文件

生科工科研发〔2018〕6号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生实践教学考核的通知

依据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现进行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教学考核。

一、考核小组

由学院聘请导师组进行考核，考核小组不少于5人。

二、考核范围

2018届申请毕业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考核内容及流程

生物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填写《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研究记录本》（附件1），考核要求见《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研究管理规定》（附件2）。

请导师指导研究生填写，并签订承诺书，完成导师考核意见。

由学院聘请导师组进行考核。

四、提交材料时间

4月11日下班前将记录本纸质版（双面打印）交至学院研究生秘书，电子版（以姓名+学号命名）发送至站内邮箱<20148901>。

附件 1：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研究记录本

附件 2：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训练管理规定（修订）

一、总体要求

全日制生物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从事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或实验室实践工作，实践研究的综合表现考核通过者取得相应学分。主要目标是培养学生掌握基本技能和应用推广技能。

二、实践内容

包括基地或企业顶岗实习、实验室安全与基本操作讲座及实验室管理、科研项目申报和科技成果表达等内容。旨在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与导师项目的申报、结题验收等工作，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其综合素质。

（一）基地或企业顶岗实习

在校外企业或科研院所参与实践工作不少于60天，完成字数不少于1000字的实践报告，并以实践单位开具的证明与导师批阅的实践报告为准，3学分。

（二）教学实践

协助导师参与本科生教学实践，不少于10学时，可获得1学分；协助导师指导本科生论文可获1.5学分。需提供指导本科生论文内容摘要。

（三）科研项目申报

主持申报并获批科研项目者可获得1学分，参与申报省部级（含）以上项目者可获得0.5学分，参与省部级以下项目者可获得0.25学分。需提供申报书首页及本人签字页，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

（四）科技成果

根据论文、科技成果（专利、软件登记证书、品种、药证等）的级别进行评分。

1、一级学报及以上论文每项成果2学分，其它级别论文1学分。论文已发表

的提供全篇复印件、已接受的提供收录证明。论文只计第一作者。

2、国家发明专利与国家级审定的软件登记证书、品种、药证等每项成果1学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0.5学分。需提供申请受理通知书及申请人名单页。

（五）学术活动

参加各类学术活动不少于4次，做好活动记录。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次可获得2学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每次可获得4学分；参加全国学术会议每次可获得0.5学分，参加全国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每次可获得2学分，需提供会议通知复印件、本人参会相关照片；参加学术讲座0.25学分/次（不含本专业Seminar）。

三、考核

1、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配备校外导师，校外企业实践或校外实验室实践工作两者选其一必须完成。

2、必须参加各类学术活动，且不少于4次。

3、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成绩由学院聘请考核小组评定，评定小组不少于5人。成绩采用四级记分制，分为优（9-10学分及10学分以上）、良（7-8.99学分）、中（6-6.99学分）和差（6学分以下），统计成绩时分别按90、80、70计算（6学分以下成绩不作统计）。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